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 第二號

m/

# 政政新報月刊

政政新報發行

MD

# 目錄

## 插畫

- 國都建設概況 (一)
- (二)

## 公牘

### 部令

- 公布 爲制定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買賣施行規則公佈由..... (一)
- 公布 爲制定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買賣施行規則公佈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由..... (二)

### 訓令

- 訓令本部所屬各支出官資金前渡官吏 爲本部所屬各官署需用證憑書類式樣及印刷用紙現經規定合行隨令檢發仰即遵照辦理由..... (四)
- 訓令奉天黑龍江省長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爲電催造送市政月報仰即遵照由..... (三三)
- 訓令奉天黑龍江各省公署 新京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北滿特區公署 首都哈爾濱警察廳 爲本部邀開防止百斯篤疫病聯合委員會善後會議附發紀錄令仰飭屬知照由..... (三三)
- 訓令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補助費仰即按照預算所編數目核發由..... (三三)
- 訓令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 阿城呼蘭雙..... (三三)

城各縣公署 爲抄發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

土地買賣之案件內部令及施行規則仰即遵照辦理由..... (三四)

訓令烏雲縣 爲補送區村表前後填列不符仰再補報由..... (三四)

訓令訥河縣公署 爲催送區村表趕速補報以便考核仰遵照由..... (三五)

訓令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催速報各縣地方交通調查項以便彙核由..... (三五)

訓令安達縣公署 爲令催趕速填報區村表以便考核由..... (三六)

訓令吉林省公署 爲令發縣財政事務講習會要綱仰即轉飭各縣知照由..... (三六)

訓令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轉飭各縣財政事務講習會實施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各縣知照由..... (三八)

訓令奉天省公署 爲各該省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分別核支由..... (三九)

訓令黑龍江省公署 爲各該省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分別核支由..... (三九)

訓令吉林省公署 爲各該省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分別核支由..... (三九)

訓令吉林省長哈爾濱特別市長 爲暫行保甲法施行時須依文列事項勿生遺憾仰令遵照由..... (四〇)

訓令首都哈爾濱警察廳 爲暫行保甲法之施行除令吉林省長及哈爾濱特別市長外茲將原文附發仰即知照由..... (四一)

訓令奉天省公署 爲據安廣縣呈報洮河決口災民待賑懇請撥款救濟等情仰查照本部上年第四六一七號指令核定水災救濟金數目速行分發由..... (四一)

訓令營口縣公署 爲據本部衛生司案呈該縣文報發生天..... (四一)

然痘情形仰執行普遍種痘工作並按部頒表式報轉備查由.....(四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為通令執行普遍種痘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報查由.....(四二)

指 令

指令磐石縣公署 為據聲復營業附加捐直接征收並無窒礙暨屠宰場係屬官辦情形等情仰遵照吉省通令辦理併將接辦日期及辦法具報由.....(四三)

指令奉天省公署 為據呈請領社會事業聯合會補助費等情已令飭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核發矣仰即知照由.....(四三)

指令北滿特別區公署 駐陶賴昭糧豆監運委員會 為據呈報奉令駐陶賴昭辦理監運糧豆情形并結束日期檢同監運單等情備查由.....(四四)

指令雙陽縣公署為據遵令詳查營業稅收縣辦理並無窒礙情形按改組限定征收人員不敷用等情仰即遵照吉省署通令收回辦理至請添派人員一節俟預算到部審核飭遵由.....(四五)

指令吉林省長 為據呈請解釋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式樣茲特詳加指示仰即知照由.....(四五)

指令熱河省公署 為據請免豐寧縣二年度款捐碍難再准令飭知照由.....(四六)

指令三河縣公署 為據轉報調查牛乳營業者數目及其衛生狀況表分別核示由.....(四七)

指令泰康縣公署 據呈報大同元年度戶口統計表應將縣城戶口補報令知照由.....(四八)

指令懷德縣公署 為據遵令查明大同二年度款捐加罰三成緣由既據呈准緩至一月一日加罰該民李煥章所請碍難照准仰轉飭知照由.....(四九)

指令奉天省公署 為據彙報飲水井調查表仰飭屬分別改善由.....(五〇)

指令哈爾濱警察廳長 為指令暫行保甲法施行區域外之警察署可依保甲法及自衛團之規定設適當制度以補助警察由.....(五〇)

指令吉林省公署 為據呈擬將吉林省城總商會所征之營業稅飭由吉林市政籌備處征收等情暫准照辦由.....(五一)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 為據呈轉報綏化縣請擬按保甲費原案征收一次均捐以資彌補警備虧餉等情姑准照辦由.....(五一)

指令熱河省公署 為據呈報取消各項捐稅事先未據呈報姑念該省情形特殊人民受害較重暫准備案嗣後須遵前令辦理由.....(五二)

指令熱河省公署 為據呈送朝陽等八縣地方稅調查表查隆化等六縣漏報車捐仰轉飭查明復奪其未報縣份併催速報由.....(五三)

指令奉天省公署 為據請追加本溪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五四)

指令奉天省公署 為據請追加雙山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五四)

指令奉天省公署 為據請追加鳳城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五五)

指令奉天省公署 為據請追加開原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五五)

指令奉天省公署 爲據轉民政廳呈撫順縣爲教育局請以  
 截贖金補助公費之不足追加預算查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五六)  
 指令奉天省公署 爲據請追加輯安縣預算查屬可行應准  
 備案由…… (五六)

咨文

咨軍政部 爲咨復建平縣海力王府發現鼠疫前經分別派  
 員檢防已完全消滅由…… (五七)  
 咨司法部 爲咨復捕獲嗎啡人犯先送戒煙所治療事尙可  
 行惟似應由司法機關派員負責監視由…… (五八)

批示

批示原具呈人范德純 爲批准濱江時報發行人改易由…… (五八)  
 批示原具呈人范介卿 爲批准消閒錄編輯人改易由…… (五九)

任免辭令

任廣庭等山口民二等爲民政部屬官…… (五九)  
 派陳英愷等爲民政部雇員…… (六一)


論著

大同三年之希望(退之)…… (六一)  
 滿洲國君主政體乃順天應人(光天)…… (六二)

調查

各縣政況彙編

吉林省 穆稜 葦河 磐石等十七縣…… (六三)  
 奉天省長白縣造報關於地方及公共已修未竣擬定待修各  
 項土木工程調查表…… (七九)  
 關於委任徵收國稅所得提成金之調查報告書…… (八〇)  
 黑龍江省北安鎮概況…… (八七)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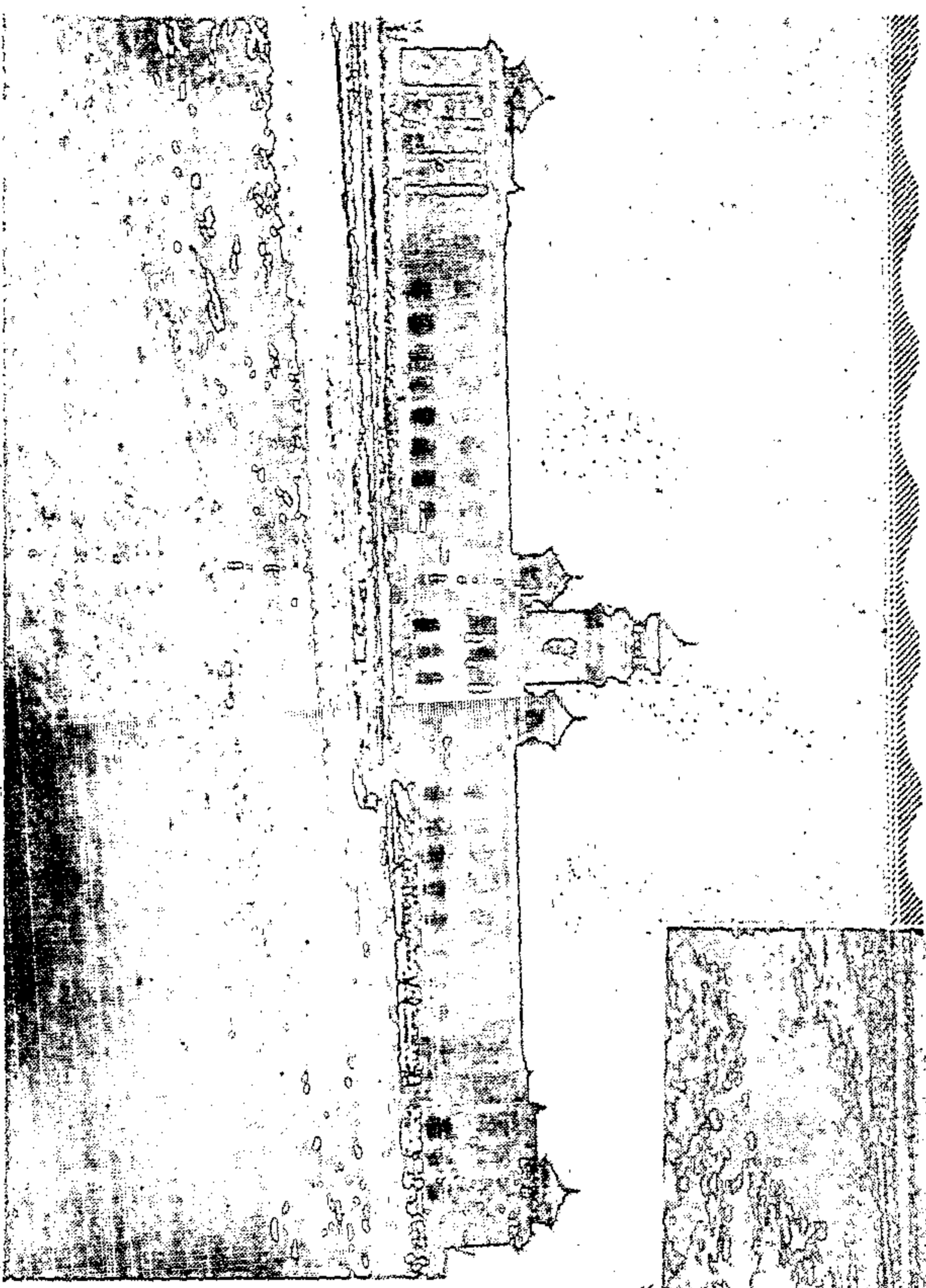


在關東軍司令部廳舍屋上眺望舊  
 市街大同大街及大同廣場方面  
 圖中左側高聳之望水樓一帶乃舊  
 市街右側現於目前者乃大同自治  
 會館  
 圖中斜橫之白線狀即大同大街其  
 盡頭有大同廣場廣場右側即第一  
 廳舍(司法部、外交部)左側即第  
 二廳舍(國都建設局、文教部)  
 圖中左側較望水樓略近之處乃民  
 政部之廳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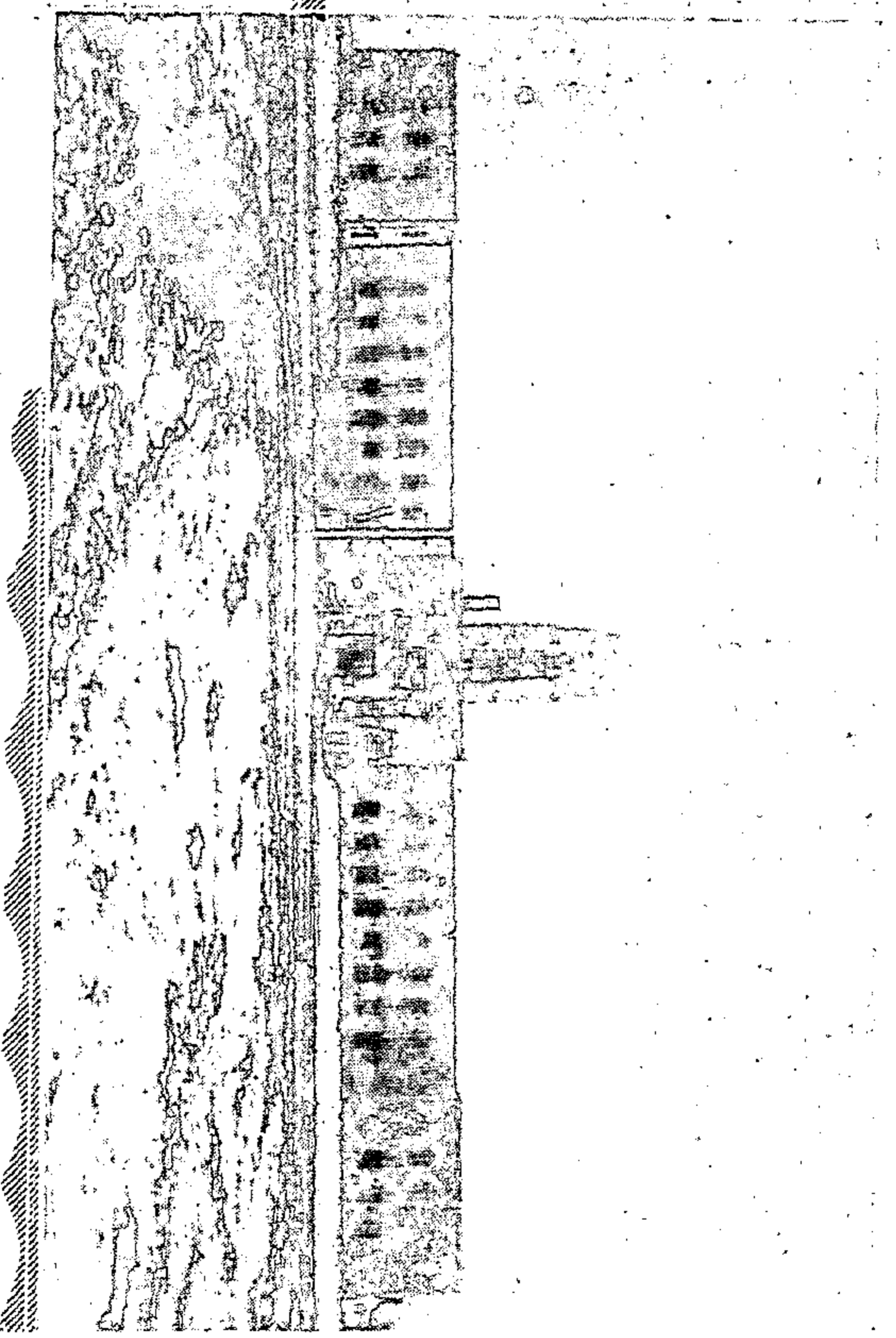
國都建設概況

(一)

(部交外及部法司) 舍廳二第



(部教文及局設建都國) 舍廳一第





# 公 牘

## 部 令

民政部令第一號

為制定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買賣施行規則公布由

茲制定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買賣施行規則應即公布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買賣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照大同二年八月二日教令第六四號第一條之規定關於土地權利處分之契約註冊或准許等項其得拒絕之區域規定如附表所載

第二條 主管官署長官於前條規定區域內如拒絕土地權利處分之契約註冊或准許時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民政部總長查核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年齡住所職業及其資產狀況
- (二) 土地之位置境界及面積(應添附圖面)
- (三) 土地之良否及現在使用狀況並將來使用之目的

(四) 賣主之土地取得價格

(五) 買賣價格或權利金

(六) 拒絕註冊或拒絕准許之理由

第三條 主管官署長官為協定買收之價格起見須喚令土地所有人使其供述意見

認為有必要時得征求關係鄉村長及其他事實參考人或鑑定人等之意見

第四條 如前條協定不順利時應由主管官署長官製成土地調查書並須將其時價暨懸案之價格并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等之意見明白表示再令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簽名蓋章然後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定

第五條 民政部總長對於前條核定後應向主管官署長官通知並將抄本送交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 表

以哈爾濱停車場為中心約以二十五籽為半徑圈內之村邑如左

#### 呼 蘭 縣

呼蘭 蕭家窪 陳家窩棚 對青山 趙家崗 五站 金家窪棚 腰長發屯 五河台 魏家窩棚 腰堡 蘇家窩棚 宋家油房 興隆屯 景家窩棚 小玉崗子 大王家崗子

#### 双 城 縣

黃家店 八里堡 劉家油房 閻家溝 蔡家溝 楊家窩棚 南溝子 老韓家 石家窪棚 安家窪棚 前柳窩溝

#### 阿 城 縣

李海屯 白家油房 徐瓦房 小菱哈 三家子 趙家油房 小南屯 八

里堡窪棚 閻砲手屯 孫家大橋 馬家窪棚 北馬廠

### 民政部令第二號

#### 公布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由

茲制定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公布之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所示之一者不得為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

- 一 女子
  - 二 未滿二十五歲者
  - 三 雖繼續在該地二年以上而無一定住所者
  - 四 素行不良者
  - 五 曾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 沾染不良嗜好者
  - 七 不通文義及無恒產者
- 第二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員其任期終了時須於十日以前舉行後任者之選舉同時並應有請許可之手續
- 第三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選舉之日時及會場應於事前保則經由警察署長報告地方行政官署長甲則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牌則經由甲長及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第四條 保長之職務如左

- 一 保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 二 褒賞救恤事項
- 三 保及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 四 保所需經費豫算之編成
- 五 審查甲及牌所需經費之豫算及其徵收之監督

第五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 一 甲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 二 違反規約者之處分及過怠金之徵收處理
- 三 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 四 甲及牌所需經費豫算之編成及其徵收

第六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 一 牌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 二 輔助警察官吏調查牌內戶口及取締槍械

第七條 保及甲設立規約時保之地須會同該保保長及保內各甲長協議後決定之甲須會同該甲甲長及甲內各牌長協議後決定之其改訂規約時亦同

第八條 暫行保甲法第九條之連坐金由警察署長徵收繳納國庫

第九條 家長須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門牌並應記載左列事項於該項門牌之上

- 一 家長之姓名
- 二 家族數
- 三 同居者數
- 四 使用人數

牌長須將牌內之各家長甲長須將甲內之各牌長保長須將保內之各甲長姓名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之

第十條 警察署長得定期或臨時召集自衛團舉行點檢及訓練

第十一條 團總須依照附表式樣作製團員名簿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團員有異動時須即報告

第十二條 甲及牌之經費由甲內各家長按其所有土地及財產之多寡分別攤派之但應經由保長及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得其認可後始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三條 保之經費經警察署長得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可後由保內各甲分攤其甲之經費辦法亦均依前條規定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四條 保及甲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第十五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製會計年度豫算至遲應於新會計年度開始之二月前由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可

第十六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製會計年度決算至遲應於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由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提呈地方行政官署長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長及警察署長對於保甲牌有監督上之必要時得使其報告事務並調閱文書賬簿及實地視察事務或監查其會計

第十八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適用之

(附表)

某縣第幾保自衛團名簿

保自衛團職員

區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所
團總				
副團總				
全				

某縣第幾保第幾甲自衛團名簿

職員

區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所
團長				
副團長				
全				

團員

區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二號

令 本部所屬各支出官資金前渡官吏

為本部所屬各官署需用證憑書類式樣及印刷用紙  
現經規定合行隨令檢發仰即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查關於證憑書類式之劃一不特對於事務可期簡  
便且能使能率之增進本部有鑑及此前曾制定支出計算  
證明暫行規程分發所屬飭即遵照辦理在案茲將各項證  
憑書類格式由部規定隨令附發嗣後該應需證憑書類式及  
印刷用紙即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起務按部定格式妥為  
辦理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計發 證憑書類格式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 書 議 出 支 給 俸

一國幣  計開背面記載	支 票 第		號	支 出 官	歲大 出同	
	發 議	年	月	日	經理科長	
	推 算 簿 登 記 濟	年	月	日	調 查	年 部 度
	支 票 發 行	年	月	日	股	款
	支 出 簿 登 記 濟	年	月	日		
	摘 要					
				本 書 之 銀 額 領 訖  大 同 年 月 日	項	
主 債						目



官	職	等	級	氏	名	本	俸	加	俸	合	計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科長

部局發議

年

月

日 命令月日大同

年

月

日 命令日數

		發議		年 月 日		支出官		大同 歲出	
		算簿記		年 月 日		經理科長			
		推登		年 月 日		調 查			
		支匯		年 月 日		股			
		支登		年 月 日				年度	
內				地務用				旅費請領書	款
種				內國又八外國					務用
別		種		內		國			
遷移費	日額	宿膳費	津貼	每日	火車	輪船	馬車		項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實費	實費	實費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支里	實費	實費		目
		全折減	全折減	全折減					
		全折減	全折減	全折減					國
		全折減	全折減	全折減					
赴任津貼									國
家族遷費									













支 出 決 議 書

一國幣	支 票 第		號	支 出 官	歲大
	發 議	年 月 日		經理科長	出同
	推 算 簿 登 記 濟	年 月 日		調 查	年 部 度
	支 票 匯 出	年 月 日		股	款
	支 出 簿 登 記 濟	年 月 日			
	摘			要	
主 債		<p>本書之銀額領訖</p> <p>大同 年 月 日</p>			項
					目

內 譯 明 細 表

民政部半月刊「公勝」

考 備	額 給 支	名 名 氏	頭 給 名 職

內 譯 明 細 表

職 名	給 額	氏 名	支 給 額		備 考

### 為 譯 明 細 表

職 名	給 額	氏 名	支 給 額		備 考

### 議 回 支 出 前 渡 金 資

一國幣  計開背面記載	支 票 第 號		支 出 官	歲 大 出 同
	發 議	年 月 日	經 理 科 長	年 度
	推 算 簿 登 記 濟	年 月 日	調 查	
	支 票 匯 出	年 月 日	股	款
	支 出 簿 登 記	年 月 日		
	整 理 簿 登 記	年 月 日		
摘 要		本 書 之 銀 額 領 訖 大 同 年 月 日 資 金 前 渡 官 吏		項
資 金 前 渡 官 吏		支 付		





科目	前月	末	本月所 達要	請 求 額	備 考



工專執行及支出決議書

工專名	支出		執行			一國幣	大同	
	支出官		總務司長 經理科長				歲出	
	會計股	庶務股	用度股	會計股	庶務股		用度股	年度
	請求	年 月 日	發議	年 月 日			款	
	發議	年 月 日	推算簿 登記	年 月 日			項	
	推算簿 登記	年 月 日	決議	年 月 日				
	支票 匯出	年 月 日	竣工	年 月 日			目	
支出簿 登記	年 月 日	官有財 產臺帳 登記濟	年 月 日					
備考	支票第 號		包工人承受本工專命令後須將包工人須知書 及命令中之事項承認之 大同 年 月 日 住所 請負人 電話 番			說明與另紙同		
	大同 年 月 日 本書之銀額領訖							

### 承 諾 事 項

- 一、依照說明書圖樣自大同 年 月 日起工至大同 年 月 日竣工
- 二、依官方之意旨一時停止工程或工程計劃有變更時對此無有異議及何等請求但因計劃變更工價有增減時按照工價說明書之單價核算之但有難照說明書之單價者依官方認為相當而為之
- 三、於期間內工程未完竣時按延遲日數每一日以工價總額 相當之延滯賠償金由工價內扣留時亦無異議
- 四、工價乃於全部工程完竣經驗訖後交付之
- 五、包工人自竣工交訖時起一年間對其工作物之瑕疵負擔保責任

購入及支出決議書

命令事項

- 一、截至大同 年 月 日  
如數交到 但經檢查有不合格者得於指定期間內更換之
- 二、於交貨期間內未交完時按照延遲日數每一日以未交完物品代價  
繳交遲滯賠償金
- 三、交貨期間或更換期日延遲至十日  
倘未交完時或所交之貨與說明書  
貨樣等不符或被認為不能履行合  
同時雖經解除合同而供給人對此  
不得有何煩言及何等請求
- 四、因前項解除合同同時供給人須按照  
解除物品代價在交貨期限內  
交貨期間後  
繳損害賠償金
- 五、因第二項及前項應繳之款由付款  
內控留之

一國幣

說明與下記者同

		大同 年度 款		歲出		項		目	
細別	品	支出官		總務司長		入			
		經理科長		經理科長					
名	數	用度股	會計股	庶務股	用度股	會計股	庶務股		
		請求	年 月 日	發議	年 月 日	發議	年 月 日		
單	價	發議	年 月 日	推算簿記	年 月 日	推算簿記	年 月 日		
		推算簿記	年 月 日	注文	年 月 日	注文	年 月 日		
代	價	支匯	年 月 日	現持	年 月 日	現持	年 月 日		
		支登	年 月 日	檢查濟	年 月 日	檢查濟	年 月 日		
備	考	支票第	號	出納簿記	年 月 日	出納簿記	年 月 日		
		本書之銀額領訖		住所		請求者承受本物品依給命令後 須將命令上端之事項承認之			
		大同 年 月 日		供給者		電話			
						番			



職 氏 名						
大同	年七月一日	現在	日給	圓	角	份
大同	年 月	日採用	昇給日給	圓	角	份
大同	年 月	日	日給	圓	角	份
大同	年 月	日	解備轉備			
月 別	日 給	支 給 額	勤務日數	支給濟印	摘 要	
七月分					自七月一日	內缺 日
八月分					自八月十六日	內缺 日
九月份					自九月十六日	內缺 日
十月分					自十月十六日	內缺 日
十一月分					自十一月十六日	內缺 日
十二月分					自十二月十六日	內缺 日
賞 與						
一月分					自一月十六日	內缺 日
二月分					自二月十六日	內缺 日
三月分					自三月十六日	內缺 日
四月分					自四月十六日	內缺 日
五月分					自五月十六日	內缺 日
六月分					自六月十六日	內缺 日

### 議 回 入 歲

一 國 幣	納 入 告 知 書 第		號	歲入徵收官	大 同 年 度 款 項 目
	發 議	年 月 日		總 理 科 長	
	發 行	年 月 日		調 查	
	徵 收 簿 登 記 濟	年 月 日		股	
摘 要					
納 人					

## 議 回 入 戻 額 定

一 國 幣	發 議	年 月 日	支 出 官		歲 大 出 同
	推 算 簿 登 記 濟	年 月 日	經 理 科 長		
	告 發 知 書 發 行 濟	年 月 日	調 查		年 度
	返 告 知 納 告 知 書	第 號	股		款
			支 票 第	匯 出	支 票
		號	年 月 日		
返 納 人	摘 要				目

### 俸給支給臺帳

所屬	官職	官名	支出科目																								
			款	項	目	目	目	目																			
發令	年	月	日	官	等	級	本	俸	加	計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同		年度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大同		年度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大同		年度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大同		年度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大同		年度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民政部訓令 第四號

為電催造送市政月報仰即遵辦由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奉天省長鑒查各市月報前經令催造送在案乃迄今  
黑龍江省長

數月之久仍未送部未免延忽仰該  
市長 奉天市及兼辦市政  
省署轉飭齊齊哈爾市

各縣於電到日立即造報勿再違延民政部（灰）  
政局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 第六號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新北京特別市公署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  
首都警察廳  
哈爾濱

為本部邀開防止百斯篤疫癘病聯合委員會善後會議

附發紀錄令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行事查本部前以農安通遼等縣發生鼠疫會邀集隣  
邦各衛生首領等開百斯篤防疫聯合會議決各項辦法業

經令行在案現在各處疫癘除通遼縣外均已次第平熄爰  
於十二月十一日邀開善後會議當場議決將該會改為日  
滿防疫聯合委員會俾資隨時共同協防除呈報並分別咨  
令外合亟檢發紀錄一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附發 紀錄一份（從畧）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 第七號

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為據奉天省公署請領社會事業聯合會補助費仰即

按照預算所編數目核發由

為令知事查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補助費業經編入該  
會二年度預算內現據奉天省公署呈領此項補助費前來  
除指令已飭該會逕行核發外合抄原呈并檢同收據令仰

該會即便按照預算所編數目核發以資補助為要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收據一紙（從畧）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〇號

令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 阿城 呼蘭 双城縣公署

為抄發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買賣

之件案內部令及施行規則仰即遵照辦理由

為今飭事查關於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區域土地買賣

之件業於大同二年八月二日以教令第六四號公布在案

茲將該項施行規則由部制定已於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以部令公布施行俾資遵守惟查哈爾濱特別市及其鄰接

區域在國防上經濟上關係均屬重要此後該市之政況如

日趨發展則土地權利處分之事務當亦不尠其中難免無

投機牟利情事是故對於土地之統制洵有積極實施之必

要但關於土地之買賣如果具有正當理由者自應酌量准

許不得拒絕其各官署如有收買之必要時首宜對於買賣

價格特別注意以期防止弊端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發該

市區仰即遵照教令及部令之規定妥為辦理并將大同二年

縣二月末日以前之土地時價尅速查明預定標準價格一面

呈報本部查核一面公告民衆週知併仰該市長速謀都市計畫方

策之樹立總期與土地買賣限制上不致發生遺憾為要仍將辦理

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本部部令一件施行規則一份（從畧）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烏雲縣公署

民政部訓令第一一號

令

烏雲縣公署

為補送區村表前後填列不符仰再補報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補送區村表茲經詳核除附記欄內補註戶數地數尙屬相合外其餘如村之名稱暨其數目乃前後填送之表殊不一致按先送之表載有單燈照等三主村雙燈照等十一副村共十四村而補送之表僅列十三主村並無副村計少列培達屯一村究竟前後因何不符以何表爲準應即詳細聲復以憑考核再先送之表於村公所組織欄內載稱各村均設屯長一人辦理屯中事務等語何以補送之表并未填列應將該各屯長姓名暨村丁額數分別填入以期詳明並按警察劃分幾區各區警局駐在何地距縣城若干里亦未註明殊嫌忽畧仰併遵照查填補報勿延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二號

令 訥河縣公署

爲催送區村表趕速補報以便考核仰遵照由

爲令催事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區村表曾經審核因漏列村公所組織等項業於去年五月間以一四〇八號令飭補填在案現逾半年之久尙未據補送到部殊屬延緩合再令催該署查照前令趕速補報勿再玩忽再補造時對於附記欄內應將人口戶數及荒熟地畝數一併填列以便考核仰即遵辦具報勿延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三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催速報各縣地方交通調查要項以便彙核由

爲令催事案查本部前爲考核各縣地方交通狀況並各主要地之距離及治安之現狀會由部擬定調查要項於去年六月十六日以地字第一六五四號令發查報在案乃迄今

半年之久奉吉熱三省已先後遵令彙送將次到齊惟該省迄未具報殊屬延緩合再令催該署查照前令速將已報各縣尅日先行彙送餘併令催隨到隨報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 第一五號

令 安達縣公署

為令催趕速填報區村表以便考核由

為令催事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區村表當經查核因填列不詳業令補報在案嗣據覆稱並無鄉村公所之組織及已往之鄉井早已廢止現正着手整理鄉屯編組俾作信賴且三竣另行呈報等情查逾時半年之久何以尚未編竣具報殊屬延緩合再令催該署查照前案趕速補報勿稍稽遲有碍考核再補造時對於主村以下有無副村應即填明既無村公所應將現有村屯長姓名以下員丁額數填入村公所組織欄內各主村距縣城里數應載備考欄內各屯人口戶數

及荒熟地畝數應列附記欄內以及表首應載各區警署駐在何地距縣城若干里亦應分別查明補填以期詳實併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 第一七號

令 吉林省公署

為令發縣財政事務講習會要綱仰即轉飭各縣知照由

為令行事查各縣財政事務舉行講習計劃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召集該署關係科長來部對於應行講習要點共同研討明晰在案茲酌定縣財政事務講習要綱今經訂具即轉飭所屬各縣知照至第五第六兩會場擬定自三月一日以後至解冰前再行講習所有實施日期應由該署預定呈部候核再第四會場所在地址未據規定併仰迅速聲復以便派遣講師此令

計發縣財政事務講習會要綱滿日文各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縣財政事務講習會要綱

一 講習事項

以大同二年民政部訓令第五三三號各縣臨時改組辦法中縣會計暫行規則縣預算編造原則並會計賬簿樣式(大同元年十一月民政部訓令第三一九號)為標準

二 講習員

第一會場至第三會場 民政部事務官東次郎民政部屬官喬傳富  
第四會場 民政部屬官山口民二民政部屬官張繼和  
第五會場至第八會場 未定

三 受講習員

副參事官一名總務科長及會計股長

四 經費之負擔區分

1 副參事官之旅費並關於會場設備之經費由國庫負擔

2 總務科長及會計股長之旅費由該縣負擔

五 受講習員須攜帶各縣臨時改組辦法並鉛筆用紙等物

六 會場之設備

1 講習會場所在地有在縣之管轄內者該管轄縣公署應辦理關於會場之一切設備  
2 第一會場(新京)由民政部設備之第二會場(吉林)及第四會

場(哈爾濱)由吉林省公署設備之第八會場(齊齊哈爾)由黑龍江省公署設備之

七 呈報受講習員之官職氏名

屬於第一會場之各縣呈報民政部屬於第二第四會場之各縣呈報吉林省公署屬於第八會場之各縣呈報黑龍江省公署屬於其他會場之各縣各將受講習員之官職氏名應直接通報會場所在地之縣公署但屬於講習日期未定之各縣俟接到講習日期決定之通知時再辦理本項手續

八 受前項之受講習員官職氏名通報者須編造講習會受講習員出席名簿

辦理講習會場設備之省公署縣公署須急速決定會場地點通知關係之各縣公署但講習日期未定之會場所在地之縣公署以俟接到講習日期決定之通知時再辦理本項手續第一會場為新京市大同自治會館會議室

九 第五會場及第六會場之講習約在本年三月以後實施之待日期決定當即通知

十 講習期間各為四日間每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各來會者應嚴守時間

十一 講習會場講習日期及各會場所屬縣名開列如左

十二 講習會場講習日期及各會場所屬縣名開列如左

講習會場開會期日及縣名

會場 會期 縣名

第一會場—新 京—自大同三年二月四日四日間至大同三年二月七日四日間

長春縣、雙陽縣、九台縣、德惠縣、農安縣、乾安縣、長嶺縣、伊通縣、榆樹縣、扶餘縣、五常縣、以上計十一縣

第二會場—吉林—自大同三年一月二八日四日間

第三會場—延吉—自大同三年一月二二日四日間

第四會場—哈爾濱—自大同三年二月六日四日間

第五會場—穆稜—三月以後四日間

第六會場—依蘭—三月以後解冰以四日間

第七會場—海倫—自四月間

永吉縣、磐石縣、樺甸縣、濛江縣、額穆縣、舒蘭縣、敦化縣、以上計七縣

延吉縣、和龍縣、以上計四縣

吉林省—阿城縣、珠河縣、延壽縣、賓州縣、雙城縣、黑龍江省—呼蘭縣、蘭西縣、肇東縣、肇州縣、巴彥縣、東興縣、木蘭縣、湯原縣、通河縣、綏濱縣、鳳山縣、以上計十七縣

穆稜縣、東寧縣、虎林縣、密山縣、寧安縣、以上計五縣

黑龍江省—方正縣、勃利縣、寶清縣、饒河縣、撫遠縣、同江縣、富錦縣、樺川縣、蘿北縣、以上計十縣

海倫縣、綏楞縣、慶城縣、鐵嶺縣、綏化縣、望奎縣、青岡縣、明水縣、龍鎮縣、拜泉縣、克東縣、通北縣、以上計十二縣

第八會場—齊齊哈爾—自四月間

龍江縣、林甸縣、富裕縣、訥河縣、嫩江縣、甘南縣、景星縣、泰來縣、安達縣、大賚縣、依安縣、克山縣、德都縣、瑤琿縣、泰康縣、以上計十五縣

合計八十一縣

民政部訓令第一九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為令轉飭各縣財政事務講習會實施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各縣知照由

為令行事查各縣財政事務舉行講習計畫業於上年十二月間招集該署關係科長來部對於應行講習要點共同研討因王案茲約定縣財政事務講習要綱令發該署仰即轉飭所屬各縣知照至第七第八兩會場講習決定日期左派遺講師等項應由該署規定辦理呈部候核再關於講習所需經費一、〇〇〇圓為限茲規定由本部負擔仰即知照此令

附 縣財政事務講習會要綱滿日文各一份（從畧）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二號

令 奉天省公署

為各該省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分別核支由

為令遵事案查該省署於大同二年九月九日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一案計預算額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七分茲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支出十三萬圓合亟令行該署遵照併仰於施行工程時嚴守別紙所列事項勿違為要此令

附件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計開

- 一 於工程動工前須製設計施行許可呈請書預定工程竣工期限呈請民政部總長之許可惟具有特別理由者得於事後呈請許可
- 二 工程須於大同二年度內（至大同三年六月末為止）竣工
- 三 須製各縣每月工程進行狀況報告書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總長報告
- 四 工程竣工時不得遲延須將各縣之區別工程之區別用工程竣工報告書（工程費清冊及工程作成形狀竣工圖等）向本部總長報告
- 五 設計施行許可呈請書內須附帶左列書類及圖
  - (一) 計畫說明書 宜將每縣之區別工程區別之施行理由決定補助費理由及計畫概要明記之
  - (二) 設計書
    - 1 工程費內容說明書
    - 2 可供得知計畫之平面圖
    - 3 與平面圖相符之縱橫斷面圖
    - 4 構造圖
    - (三) 位置圖 可供得知施行各處一般狀況之軍政部發行圖中之有最大縮尺者

民政部訓令第二二號

令 吉林省公署

為各該省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分別核支由

為令遵事案查該省署於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呈請水害

復舊工程費一案計預算額十五萬五千三百圓茲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支出五萬二千元合亟令行該署遵照併仰於施行工程時嚴守別紙所列事項勿違為要此令

附件一份（從畧）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三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為令遵事查該省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分別核支由

為令遵事案查該省署於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呈請水害復舊工程費一案計預算額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圓茲准由本年度災害善後費項下支出十萬二千圓合亟令行該署遵照併仰於施行工程時嚴守別紙所列事項勿違為要此令

附件一份（從畧）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三號

令 吉林省長 哈爾濱特別市長

為暫行保甲法施行時須依文列事項勿生遺憾仰令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暫行保甲法業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教令第九十六號公布即日實行在案依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均須承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而哈爾濱警察廳及首都警察廳管內與其他警察管內情形不同哈爾濱特別市長及長春縣長無暫行保甲法上之權限如此則施政上難保不無不便之處故當施行暫行保甲法時須依左列事項俾對於市縣行政之運用上不致發生遺憾是為至要合亟令仰遵



照此令

計開

一 哈爾濱特別市長及長春縣長對其主管事務得指揮管內之保長但指揮前須得所轄警察廳長或警察總監之同意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四號

令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為暫行保甲法之施行除令吉林省長及哈爾濱特別市長外茲將原文附發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關於暫行保甲法之施行業經訓令吉林省長及哈爾濱特別市長在案茲將訓令原文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 訓令吉林省長哈爾濱特別市長文一紙(從畧)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三四號

令 奉天省公署

為據安廣縣呈報洮河決口災民待賑懇請撥款救濟等情仰查照本部上年第四六一七號指令核定水災救濟金數目速行分發由

為令知事案據安廣縣縣長王豫順呈據第四區河浦村村長彭福堂呈稱上年九月間洮兒河馬家園子河堤被水沖開沿河一帶淹沒殆盡災民待賑情殷造具災民戶口清冊呈請撥款賑濟等情轉請到部查前據該省呈請撥發洮南等五縣水災救濟金一案業經本部核定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第四六一七號指令准由該省省庫金項下支付三萬七千元其中安廣縣亦核准在內至附表所載各縣救濟金支配額數雖係按照災民多寡核定該省仍可依據各縣

受災實在情形酌核支配速行分發以濟災黎除指令該縣知照外合抄原呈令仰該署即便查照前令將各該縣水災救濟金從速分發具報為要此令

抄發 安廣縣呈文一件（從略）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三七號

令 營口縣公署

為據本部衛生司案呈該縣文報發生天然痘情形仰執行普通種痘工作並按部頒表式報轉備查由

為令遵事據本部衛生司案呈該縣文報天然痘患者發生及收容等情轉陳前來查此症雖未蔓延而近據報紙揭載各處已不時發現亟應勵行施種預防免受感染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各官私醫院迅速執行普通種痘工作期收預防實效再此症既經發生應依部頒傳染病報告表

式按旬詳報至月終時再將所有患者數目依照月報表式結報由省轉部彙核俾資稽考併仰遵辦為要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三八號

令

奉吉黑各省公署 新 京 特別市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 哈爾濱 警 察 廳  
東北防疫處 營口 安東 海港 檢疫所  
滿洲里 大黑河 山海關 國境 檢疫所

為通令執行普通種痘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報查由

為令遵事據本部衛生司案呈營口縣長文報縣埠內發生三處痘患者四名現於海港醫院收容此外尚有九名正在罹病中等情轉陳前來查此症雖未蔓延而近據報紙登載各處已有患發情事亟應謀根本預防辦法勵行種痘俾免感染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省 區轉飭各官私醫院  
所處 定期執行普遍

種痘工作期收預防實效各處如發生該病時應隨時迅速  
報部以資核辦並仰將遵辦情形報查爲要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指 令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號

令 磐石縣公署

呈一件爲聲復營業附加捐直接征收並無窒碍  
宰場係官辦情形由

呈悉查商會代征營業附加捐一案前據吉林省公署呈報  
已通令各縣一律收回自征等情業經准予備案在案據稱  
收回自征既無窒碍仰即遵照辦理併將接辦日期及辦法  
具報備查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磐石縣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聲復營業附加捐直接征收並無窒碍暨公立屠宰場例辦情形  
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縣前爲呈送查填地方稅調查表一案呈奉

鈞部地字第三四四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表列委託商會代征營業附  
加捐如收回直接征收有無窒碍應即察酌情形具報核奪至公立屠宰場代  
征屠宰捐一項該場是否官督商辦仰係官辦來呈未據聲明碍難懸揣併仰  
查明聲復以憑核奪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營業附加捐由縣財務局直接  
征收並無窒碍惟職縣此種捐向由商務會代征迭經奉令收回財務局接收  
而該會以未奉總商會明令不曾交出以致未能直接征收至公立屠宰場係  
官辦性質按照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征收章程由縣轉請設場派員征  
收捐費由警局直接管轄相沿至今所有聲復營業捐直接征收並無窒碍  
暨屠宰場係屬官辦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民政部

代理磐石縣縣長 趙兆蕃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八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請領社會事業聯合會補助費請鑒核飭發  
由

呈件均悉查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補助費業經編入中

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二年度預算內除將該省收據檢發該會按照預算所編數目逕行核發以資補助外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請領補助金仰祈

鑒核飭撥事案奉

鈞部地字第四零七五號訓令內開案查該署所辦社會事業聯合會業經組織成立本部擬撥發該會補助金國幣二百三十元仰該署遵照具領轉發以資補助等因遵即備具支付請求書暨收據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准照撥以便轉發再奉天社會事業聯合會一切組織刻已就緒所有各會員對於社會各團體及災民等縣水災捐款并研究改良社會不正風俗現正認真工作除詳情另文續報外理合隨文聲覆呈

民政部 附呈 支付請求書收據各一份(從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七號

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駐陶賴昭糧豆監運

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駐陶賴昭辦理監運糧豆情形并結束日期檢同監運單呈報鑒核由呈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北滿特別區公署駐陶賴昭糧豆監運委員會

來呈

呈為呈報奉 令駐陶賴昭防疫期間糧豆監運委員會辦理防疫情形伏乞鑒核事竊查 委員 奉北滿特別區公署委駐陶賴昭防疫期間糧豆監運委員於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隨北鐵衛生車到着該站施行防疫工作并檢驗運輸糧石等事茲於十二月二十日晚六時奉北滿特別區公署電內開糧豆監委會覽仰該會限本日結束等因遵即於十二月二十日晚六時停止防疫工作自十二月三日至二十日期間監查運輸係元豆一宗并無皮張雜糧等貨所有運輸出入地點并非疫區之元豆亦未由該區運出防疫情形分別呈報外理合將防疫期間由陶賴昭站運輸元豆經認真檢驗均係疫區以外之糧所有數目并結束日期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 運糧數目單十八份(從略)

駐陶賴昭防疫期間糧豆監運委員會委員 鄒 興 亞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三號

令 双陽縣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詳查營業稅收縣辦理並無窒碍情形  
按改組限定征收人員不敷應用請示由

呈悉查此案業據吉林省公署呈報通令各縣將委託商會  
代征之營業附加捐收回自征當即指令准予備案仰即遵  
照辦理併將接收日期及辦法具報備查至該縣擬添用征  
收人員一節查該縣二年預算尙未報部俟造報到部通盤  
審核再行飭遵仰併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双陽縣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飭屬詳查營業稅收縣辦理並無窒碍情形按改組限定征收人員  
不敷應用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部指令地字第三三三四號內開呈表均悉查該縣營業附加稅委託商會  
代征併提留經費殊非正當辦法將來如收回縣署直接辦理有無窒碍仰詳  
查聲覆至學田租應即劃歸財務處列收俾期財政統一併仰遵照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飭據財務處主任李元烈呈覆遵即詳查營業稅收回縣署辦  
理並無窒碍惟新縣制全財務局員役共十七名如收歸縣辦理征收人員不  
敷應用乃一大困難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據此 縣長 覆查該主任所  
稱人員不敷應用確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日

署理双陽縣縣長 馮 蔭 樹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五號

令 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奉頒各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  
式樣圖例間有不明瞭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式樣解釋如左  
仰即知照此令

計 開

- 一 第二圖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官印比較第三圖縣警務局及警察廳之警察隊暨縣警察隊官印之所以加大者因前者為獨立執行官廳後者乃補助機關故其相差之點即由此也

二 警察廳之警察隊及縣警察隊編成單位之中隊及分隊並警察署之分駐所及分所認為無有刊製官印及小官印之必要故制度式樣未能規定

三 「縣警察局」揭載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政府公報第二六四號民政部訓令第七九〇號（警字四〇六一號）第三圖業經詳載「縣警務局」為正當「縣警察局」乃打字時錯誤之故也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奉頒各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式樣圖例因其中規定間有未能明瞭之處仰祈

鑒核指示事案奉

鈞部警字第四〇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省（區廳）管內各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式樣業經本部制定如左仰即依照該式刊製飭發所屬各警察機關遵照領用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奉頒印信式樣第二圖例警察署及消防署印信比較第三圖例縣警察局警察隊印信大一公分此種規定本省省會延吉兩警察廳及上下游兩水上各屬之各署隊之印信尙可照刊若各縣警察機關印信亦照此例

刊發則警察署印信反比警察局警察隊皆大一公分似於官階等級不無顛倒之疑問設使第三圖例係專就警察廳及水上警察局而規定則各縣警務局所屬之消防署及警察署之印信無所依從且查各警察機關尙有警察中隊分隊及警察分所等名稱其印信究應如何刊製鈞部所頒圖例尙無規定此亦須請求詳晰核示以便遵循再查奉頒第三圖例所載縣警察局一語是否即係現在官制所規定各縣警務局名稱之錯誤抑係將各縣警務局改稱為警察局本署對此均未便臆測綜上各節所有本署對於奉頒各警察機關印信式樣未能及時遵辦并須請求指示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第七六號

令 熱河省公署

呈一件為豐寧縣災亂頻仍擬懇豁免國地稅以示體恤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省各縣應征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拖欠畝捐等欸迄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尙未繳納者中央為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業經一律免除豐寧縣元二年度畝捐其在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者如再豁免地方一切行政勢須停頓

所請殊難准行仰即轉飭知照一面宣示豐寧民衆務使明瞭地方稅之原理爲保民而取於民勉爲輸將勿稍觀望爲要至田賦及烟稅係屬國稅範圍應候咨行財政部查核飭遵並仰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熱河省公署來呈

爲呈請事查本省所屬豐寧縣地處邊陲接壤察省近年以來迭被賊匪擾害軍閥剝削人民素乏蓄藏今春事變時突被土匪攻陷縣城肆行搶掠凡縣署銀行及居民房院幾被焚燒殆盡迨匪退後潰兵繼至就地征索糧草等物供不應求備受荼毒其四鄉村鎮如第二區之大閣鎮第三區之大灘海留圖第四區之四岔口及西北川後七牌等處自春往夏民無寧日言土匪則有李景存二虎及羅老耗魯桿子草上飛等股數千或數百數十先後串擾言軍隊則有孫殿英萬福麟及湯軍于軍等部數萬或數千數百相繼蹂躪匪去兵至兵走匪來人民蕩析離居慘不忍聞加以耕耘失時烟漿未割秋收無望前據該縣縣長陳學裕呈報業經本署電飭查明災戶造冊呈送核辦據大閣鎮公民代表董慶選于鶴鳴孫沛仁等以災亂頻仍呈請豁免錢糧散捐及烟稅等情到署即經函致熱河稅務監督署查核一面委派本署屬官嘉灝浩志前往調查並由治安維持會救濟費項下提洋八千元交給該委員會縣散放急賑地廣人衆猶以杯水而救車薪之火茲據該委員查覆兵匪擾害情形核與該縣官紳呈報均屬相符總核前後報告該縣被災狀況實爲從來所未有較

他縣爲尤甚現在該縣人民無衣無食凍餒交迫雖經散放急賑尙須續行設法救濟若將應征國地等稅責令照章如數繳納委係力有未逮除本年六月以前一切陳欠另案辦理外擬請將自本年七月起至明年六月底止豐寧應征田賦烟稅及散捐等稅特予一律豁免以示體恤惟散捐關係地方警學用途同時豁免則警學開支勢必無着應如何設法補助併請鈞裁所有因災請免豐寧縣國地稅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民政部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熱河省長 張 海 鵬

民政部指令 第八八號

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

呈一件爲轉報調查牛乳營業者數目及其衛生狀況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查博克圖鄉市政公所及行政分處調查表所列牛乳營業者既無官署之許可乳牛亦無技術員之檢查殊與該區管理牛乳營業規則不合仰通飭所屬凡操牛乳營業者除專營必須照章呈請許可外餘則無論自食或間有出售者均應由各該處所查酌情況分期由獸醫檢查以資取締而重衛生至昂昂溪海拉爾兩行政分處既無此項營業應

准免報餘仍仰隨到隨報以憑彙核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北滿特別區公署來呈

呈為轉報調查牛乳營業者數目及其衛生狀況表仰祈

鑒核事案據博克圖行政分處市政公所及海拉爾市政公所先後呈稱茲將管境內牛乳營業者數目及衛生狀況調查完竣理合檢同調查表具文送請鑒核彙轉等情正核轉間復據昂昂溪海拉爾兩行政分處呈稱境內並無榨取牛乳營業者請鑒核准免表報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三紙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呈 調查表三紙(從略)

北滿特別區長官 呂 榮 寰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戶一號

令 泰康縣公署

呈一件為具報大同元年度戶口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區戶口雖已分別列報但縣街內現住戶口

若干並未聲叙究竟該縣縣街是否在第一鄉區之內亦未聲明碍難統計再總表所列他往人數為一百二十名核與各區表列他往者二百二十名計少列一百名係屬錯誤已代為更正矣仰將縣街內現住戶口數即日查明補報以憑統計嗣後報表務宜詳慎不得仍前忽畧致干駁詰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泰康縣公署來呈

呈為具報大同元年度戶口統計表恭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訓令地字第二零九八號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縣局戶口統計表前已通令造送迄今尚未送齊未免延忽果因匪患障礙詳查困難遲延之咎猶有可原倘因已由省廳逕行調查便不再行送部即屬誤會要知全國戶口統計係本部專責所關極為重要非似其他機關僅資參考者可比似此任意遲送顯係視同具文除分行外仰該局於文到之日立即遵照第一七七號訓令速將最近調查確數便式填表呈候彙核勿再延忽干咎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本屬戶口統計數目依表填造完竣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鑒核再本縣境內並無外僑居住合併聲明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附 戶口統計表二份(從略)



署理泰康縣縣長 陶 景 明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 懷德縣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大同二年畝捐加罰三成緣由請  
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對於二年度征收畝捐緩期加罰一節既經呈  
奉省令核准緩至十月一日施行是對於人民困苦已加體  
恤乃該民李煥章等仍懇請免除加罰或緩予加罰等情殊  
屬不識大體所請碍難照准仰即轉飭該民等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懷德縣公署來呈

爲呈覆事案奉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四八四號爲該縣農民李煥章等呈請恩准免除  
加罰或緩予加罰由抄同原呈一件令查明聲覆以憑核奪飭遵等因旋於十  
一月二十五日復奉

民政部令前因當以經征畝捐爲財務局主管轉飭該局詳查聲覆去後旋  
據該局長馬文魁覆稱遵查本縣征收畝捐辦法向由五月一日起始加罰一  
成按月遞加以示懲儆期利征收歷經辦理在案至大同二年度畝捐業於上  
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征收計至本年五月一日已屆加罰之期嗣以地方多匪  
道路戒嚴又值青黃不接之際爲體恤人民計經緩案先後呈請緩至七月一  
日加罰一成至九月一日加罰三成會呈鈞署以漾代電呈奉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民字第一一九六號內開漾代電悉據請征收二年度  
畝捐擬由九月一日起加罰固無不可惟現已屆期所需布告手續尚需時日  
仰于十月一日起加罰可也此令等因當即由局布告周知並遵辦在案詎意  
小民見利忘義既沾豁免陳欠之殊恩復存展緩加罰之奢望豈知全縣政費  
全恃畝捐爲之資源本縣自將陳欠畝捐豁免之後收入銳減因之經費異常  
竭蹶使不積極催收二年度畝捐不徒一縣之諸般政務陷於停頓堪虞即負  
維持治安重責之警察不能按時發餉誰肯枵腹從公况大同二年度畝捐加  
罰由五月一日緩至十月一日施行官家優待人民不可謂不厚該民李煥章  
等胡尚云薄且隣封梨樹壤地相接對於二年度畝捐早已加罰三成聞現已  
征收十餘萬元而我懷邑畝捐迄今僅收四千元有奇兩相比較相差遠甚該  
民等似不得反謂未沾恩例也矧自新國建設伊始地方上一切興革在在需  
款人民對於應納畝捐若聽其任便觀望或藉詞推諉延宕則縣政前途將無  
法進行矣所有大同二年度畝捐至十月一日起加罰三成各緣由理合具文  
覆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畝捐征收原係照例緩期加罰併經請准况歷年畝捐  
加罰例由五月一日起始本年乃竟緩至十月一日施行自係特有殊恩實已  
無可再緩該民李煥章等仍復請緩請免殊屬不顧大體至洪前局長去歲呈  
請緩至九月一日起加罰亦係一次即加三成該民等謂爲獨有之苛罰不知  
何所據而云然一縣之政費浩繁對於大宗收入之畝捐若一任人民藉詞觀  
望則影響縣政前途匪淺矣據呈前情除分呈  
奉天省公署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民政部

代理懷德縣縣長 孫 潤 蒼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彙報飲水井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來表所報各處飲水井除自來水及管井外其餘土木石磚各井構造多不完善殊於衛生有碍仰即查照附表所指各種井泉及改善辦法轉飭所屬於可能範圍內力加改造以重衛生為要件存此令

附發 改善井泉數目表二十九份 (從略)

大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尚部衛字第二六三二號訓令為飭報飲水井調查表等因遵將飭屬情形業經呈復在案旋據瀋陽警察廳及鐵嶺等二區八區二區呈報前來余令催未

報瀋陽等三十縣迅速查填再行彙報外理合檢同已報瀋陽警察廳鐵嶺等二十八縣飲水井調查表七十八份井泉地址略圖七十五份井水檢查表二百二十七份先行備文報請鑒核俯准備案謹呈

民政部

附呈 飲水井調查表七十八份 井泉地址略圖七十五份 井水檢查

表二百二十七份 (從略)

奉天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九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 哈爾濱警察廳長

呈一件為呈請保甲法施行區域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保甲法施行區域除經緯正陽新安埠南崗北新南新及香坊等七警察署之管界外其願鄉屯太平橋及松浦等警察署管界內自可施行惟上列施行區域外之警察署管界內可依保甲法及自衛團之規定設適當之制度以補助警察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哈爾濱警察廳來呈

呈為依據暫行保甲法規定施行區域請  
鑒核事查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令第九十六號公布之暫行保甲法  
第二十三條所定茲依據該條規定施行區域如左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金 榮 桂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擬將吉林省城總商會所征之營業稅飭由

吉林市政籌備處征收由

呈悉據稱擬將吉林省城總商會所征之營業稅飭歸吉林  
市政籌備處征收工商會及永吉縣原劈稅款暫仍照舊撥  
付省自治應提之數撥辦市政以符功令等情核尙可行暫  
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擬將吉林省城總商會所征之營業稅飭歸吉林省市政籌備處征收工  
商會及永吉縣原劈稅款暫仍照舊擬付省自治應提之數撥辦市政以符功  
令仰祈  
鑒核事案據吉林市政籌備處呈稱竊本處前奉鈞署民字第五八零號訓令  
轉奉

民政部地字第二二零五號令發委託征收地方稅調查一覽表飭速查填分  
別具報一案當經依式查填於本年九月間逕呈  
民政部查核並分呈鈞署備查在案茲奉

民政部地字第三四七九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表列委託商會代征營業  
附加捐殊與征稅統系不合且商會並無征收地方稅權限究竟該項稅收能  
否改歸直接征收仰即考察情形報核表存此令等因奉此查營業附加稅為  
地方重要收入之一種在市政機關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署征收既有市政機  
關以後似應改由市政機關征收方合統系且地方稅捐原為辦理地方事務  
而設吉林市民所納之捐款不用之於本市而用之於全省事業固屬不宜而  
用之於他縣事業尤欠公允况吉林市政雖在籌備期間將來必有獨立建市  
之一日日本市營業稅如不歸本市征收將來市政事業又將以何款舉辦奉令  
前因究竟吉林商會代征之營業稅可否改歸本處直接征收以清統系之處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察奪轉呈施行等情到署查吉林省城總商會所征之營  
業稅本以省會各商號為範圍按吉林市政籌備處管轄區域論之自應歸該  
處征收支用雖永吉縣管界之尤家屯營業稅因無商會亦由該總商會代  
收但歲入夙微職署前又通令各縣接征營業稅當由該管永吉縣征收自無  
問題惟該總商會每月所征營業稅照歷辦成案除提扣經征人員薪公外分  
為十一成總商會提留二成五厘省工務會應領一成二厘五係作為各該會  
經費省自治應得二成五厘解繳省公署核收原係指充辦理省城自治專款  
縣自治一成二厘五勒學所（即今之永吉縣教育局）三成五厘均送交永

吉縣公署而吉林市政籌備處僅應得一成倘如呈稱全部撥歸該處舉辦市政在省自治應得之二成五厘現因自治停辦

鈞部又以各省公署經費均由國庫撥支頗有停止由地方捐款分成解省之明令將來自治即或恢復省會選舉事務亦必須由吉林市政機關辦理似無問題第原指此稅款開支各機關團體恐一時難籌抵補職署審核再三擬在此吉林省會縣市權限尚未劃清正式市政公署成立期間遵照

鈞部令文意旨將吉林省城各商號應納營業稅劃歸吉林市政籌備處征收工商會及永吉縣原辦稅款在未另有抵補辦法以前仍准照舊撥付以維現狀其省自治應提之二成五厘則撥歸該處支用俾符功令而利市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民政部指令第二二七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為據綏化縣報請擬按保甲費原額征收一次

响捐以補警備隊虧餉由

呈悉查綏化縣呈請東奉省請向無着疑緩照保甲費原

案加征一次响捐以資彌補等情既經地方法團士紳議決

姑准照辦限於文到日開始征收并將收支款數核實編入預算報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為轉報綏化縣結束警備隊餉擬援照保甲費原案加征一次响捐以資彌補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綏化縣長劉伯召呈以該縣警備隊於本年九月間經治安維持會解散後所有官兵餉糈共虧江洋五萬六千七百五十餘元之鉅擬援照保甲費响捐原案每响征收江洋六角以全境熟地二十三萬响計算祇收一次已足以補該項虧款而有餘並經與地方各法團士紳公會議通過擬由十月十一日起先行征收等情查警備隊既已遣散虧餉無着該官兵等饑寒交迫誠恐演成挺而走險之虞非但有碍地方治安且與良心有所不忍該縣擬由本年十月十一日先行征收一節似嫌操之過急殊非所宜除指令該縣暫行停征靜候部示外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民政部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黑龍江省長 熙 共 昌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 熱河省公署

呈一件為呈報取消各項捐稅請備案由

呈悉查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部頒發三七三七號訓令該省對於地方稅如有新設或廢止及變更時須事先呈部核准再行着手施行等因在案茲據該署呈報取消不正當地方捐稅並未遵照前令事先呈請核示殊有未合且取消各項捐稅該縣等地方財政狀況能否維持來呈亦未聲叙本難准予備案姑念該省情形特殊人民罹害較重所請免除不正當捐稅尚係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暫准備案嗣後對於地方稅如有變更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熱河省公署來呈

為呈報取消各項不正當捐稅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省在舊政權時代各縣署均設有清鄉局其經費由畝捐附加及各縣屬押管束犯其囚糧費亦由畝捐附加惟自事變後各縣清鄉局久已停辦且治安維持會成立清鄉局尤無恢復之可能則清鄉費自無收斂之必要又各縣屬押之管束犯業經期滿管束費亦無所用經即通令各縣一律免予征收又承德縣原有之糧貨底捐橋捐官肉捐梁道捐與圍場縣附收之自治費或近苛細或係重征前據各該縣呈請到署亦經分別指令取消以輕人民擔負所有取消各項稅捐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大同二年十二月六日

熱河省長 張海鵬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〇號

令 熱河省公署

呈一件為呈送朝陽等八縣地方稅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呈送朝陽等八縣地方稅調查表內有隆化灤平赤峰豐寧凌源阜新等縣並未列報車捐是否漏報抑或從未征收碍難懸揣仰即轉飭該縣等迅速查明聲復以憑核奪至未據造報縣份併仰嚴催速報為要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熱河省公署來呈

為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部地字第一六七九號訓令頒發地方稅調查表飭即轉令各縣詳細填報等因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朝陽赤峯豐寧凌源阜新隆化承德灤平等八縣先後填送到署除令催未經送表各縣迅速辦理俟送到另文續報外理合檢同朝陽等八縣原表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 朝陽等八縣地方稅調查表各一份(從畧)

熱河省長 張 海 鵬

大同二年十二月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二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據本溪縣呈請追加歲入歲出預算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本溪縣呈請追加更正預算既據查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追加預算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本溪縣呈請追加歲入歲出預算等情查所請追加事務費一項委係該縣僅以縣吏員事務費抵充全署事務費而未將股長以上之事務費總括補充以致發生支絀此案追加應難核准其追加歲入橋捐一節核尚實在除檢表令行遵照外理合抄同原文並檢同歲入追加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抄呈一件表二份(從略)

奉天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據雙山縣呈為解散警團擬添編臨時警隊檢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雙山縣呈請追加更正預算既據查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追加更正預算事案據雙山縣呈為解散警團擬添編臨時警隊造具預算表請鑒核等情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警隊編額過多已酌予核減一半除檢發追加更正表令飭遵照外理合抄同原文並檢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抄呈一件 預算表二份(從略)

奉天省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據鳳城縣呈請追加臨時預算檢表請備案

由

呈件均悉查鳳城縣追加更正預算既據查屬可行應准備

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追加預算檢表請

鑒核事案據民政廳轉據鳳城縣呈為追加臨時預算等情查核尚屬可行除檢發追加更正預算表令行遵照外理合抄同原文並檢同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抄呈一份預算表二份(從略)

奉天省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五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四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為呈送開原縣追加更正預算表仰祈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查開原縣追加更正預算既據查屬可行應准備

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為呈送追加更正預算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開原縣呈稱二年度預算不敷支配擬請追加並更正等情到署經查該縣所擬數項多非急務未便均准追加惟財務費及修繕費二項尙屬可行除製追加更正預算表指令該縣遵照外理合抄附原呈並追加更正預算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 抄原呈一紙 追加更正預算表二份(從略)

奉天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五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案據民政廳呈據撫順縣爲教育局擬請以截曠金補助公費之不足檢同預算表請備案由呈表均悉查撫順縣追加預算既據查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爲追加預算俯乞

鑒核備案事案據民政廳呈據撫順縣爲教育局冬令各月份經費不足擬請將二十年度積存截曠餘金補助本季辦公爐火各費不足之用等情查該縣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事關追加預算除檢表令行遵照外理合抄附原呈並追加預算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抄呈一件預算表二份(從略)

奉天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據輯安縣呈爲前漏列地方雜收各捐已遵令編入預算檢同追加預算表請備案由呈表均悉查輯安縣追加預算既據查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爲追加預算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輯安縣呈爲前漏列地方雜收各捐業已遵令列入預算檢同明細表請追加等情到署除檢發追加預算表令飭遵照外理合抄同原呈並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抄原呈一份預算表二份（從略）

奉天省長 臧 式 毅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咨 文

民政部咨第八號

爲咨復建平縣海力王府發現鼠疫前經分別派員檢防已完全消滅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案據熱河警備司令張海鵬報稱據第一混成旅旅長王永清呈稱十月上旬據職旅騎兵第二團報稱該防地海力王府一帶發現鼠疫等情職立即派員前往偵查並令該團組織防疫隊偕同軍醫人員到該處檢查先隔斷交通預防傳染據報告發現鼠地品共分三處七道灣子村蒙人且八劉姓因食死駝肉致成鼠疫海力王府附近東倉子

村死鼠甚夥三六成堆而後傳染於人公爺府王姓蒙人因得感冒由東倉子聘來辛姓醫生致將鼠疫帶至該地全家七口相繼而死辛醫亦死於該地其病狀爲頭痛四肢無力關節麻木吐血死後屍體變黑又據建平警務局報告略同前因各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各旅嚴加預防外理合繕繪建平縣海力王府一帶鼠疫發生預防表及圖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附防疫表圖各一份等情據此除分咨并令行外相應抄附圖表咨請貴部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由本部派員督飭檢防並電飭熱河省警務廳派員前往該地防疫嗣於去年十二月二日據該廳工藤技正電報省內百斯篤疫病全消防疫人員本日一律解散等情各在案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民政部咨第九號

為咨復捕獲嗎啡人犯先送戒烟所治療事尙可行惟似應由司法機關派員負責監視由

為咨復事准

貴部監字第二六號咨開據奉天高檢廳轉請遇行政機關捕獲嗎啡人犯先送療養所療養有無制定此項章程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戒烟所之設立原係矯正救療鴉片癮者及麻藥中毒者之目的其官制業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教令第八八號公佈並於同年十二月六日施行在案至該所收容之鴉片癮者及麻藥中毒者係由各該地警察署轉送其次則自動入所希望救療者之從事治療故對於犯罪嫌疑之鴉片癮者或麻藥中毒者於未裁判前送所治療事尙可行惟各所之監視人僅供對於在所救療者於救療期間方其逃免與監獄之監視人稍有不同故對於轉送犯罪嫌疑者之入所祇可盡從事治療之義務至監視一節似應仍由司法機關派員負責以免發生意外准咨前因相應檢同官制及佈告規則手續等各一份咨復

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司法部

附戒烟所官制 民政部第四號佈告 鴉片麻藥中毒者矯正救療規則 鴉片麻藥中毒者矯正救療手續各一份（已登從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批 示

民政部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原籍 河北省鹽山縣

現住 哈爾濱道外南大街仁義巷

十七號

范德純

當年三十八歲

呈一件大同三年一月四日呈為改任濱江時報發行人由

人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第二號

原具呈人原籍 河北省鹽山縣

現住 哈爾濱道外頭道街仁義巷

十七號

范介卿

當年四十九歲

呈一件大同三年一月五日呈為消閒錄編輯人改易

范德銘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任免辭令

任廣庭等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廣庭等著叙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廣庭等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山口民二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山口民二著叙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山口民二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井島忠恕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井島忠恕著叙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井島忠恕在民政部土木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三十日

任所政武為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所政武著叙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所政武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淀屋良二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淀屋良二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淀屋良二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中川忠次郎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中川忠次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中川忠次郎在綏芬河國境警察隊辦  
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六日

任守屋仙重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守屋仙重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守屋仙重在民政部土木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笛木平八郎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笛木平八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笛木平八郎在民政部土木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藤原貞治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藤原貞治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特殊警察隊警佐藤原貞治在哈爾濱游動警察隊辦事  
此狀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張積珍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張積珍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張積珍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派陳英愷爲民政部雇員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陳愷忱爲民政部雇員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三宮義章爲民政部雇員在土木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論 著

大同三年之希望

退之

天時轉泰人事更新不覺大同三年萬々而至矣回憶前此二載政權無主匪團肆虐幸賴東鄰仗義扶持與夫國人之努力奮發殄滅梟槍建立新國政行王道治趨大同二年之間百廢俱興政治上既掃從前之積弊生產上復有充分之發展成績優良舉世震駭已往事實若是昭著茲當三年有成之期更宜如何邁進以慰海內喁喁之望謹將當務之急臚陳於次用作芻蕘之獻尙希海內大政治家有

以教之

一、安定民生 建國以還匪團未靖貪殘暴戾之徒賊害鄉里行險徼倖之輩攻奪城縣強有善政莫由推行爲今之計宜採勦撫兼施政策以治標勵行保甲制度以治本威之以勢則畏懷之以德則順繩之以法則直齊之以刑則正夫如是匪賊無所溷其跡軍閥無所施其伎民生之安定庶可計日而待矣

二、統一政令 新政草創舊律既不適用新章尙未頒行或牽於情勢或局於習慣以致中央地方失於聯絡外僑土著殊其待遇忽秦忽楚無所遵循畸輕畸重有乖治體似宜詳加考慮安立良規用期政入軌道人民受福

三、開發產業 我國地大物博蘊富至鉅祇以棄利於地舉世患貧今幸友邦一意提携出三千萬人於水火宜急行獎勵政策激進農業開掘礦產改良工藝使經濟力無形膨漲他日蔚爲東亞之雄國亦屬意中之事

四、提倡教育 兵火頻年弦誦音稀士女所師民失其導應即確定學校系統側重實務人材之養成以矯從前華而

不實之弊對於已開學各校設法改進未開學各校速圖恢復以迪民智以躋大同

五、確立村制 村爲國之縮型村政不良國政爲隳因果關係至爲明切祇以向來各村漫談自治積弊之深士夫疾首現圖村政之向上宜視村爲最下層之行政機關確定制度登用人材逐漸改良自能臻於上理

### 滿洲國君主政體乃順天應人

光天

世界各國政體紛紜有所謂民主政體者有所謂君主政體者有所謂民主君主立憲政體者夫政體之施行也必以全國人民之情形爲標準如美則適於民主日英則適於君主立憲行之日久則福國利民能福國利民即爲良善之政體也惟中華民國自辛亥革命國體改建以來美其名曰共和民國究其實則軍閥肆虐巨吞三權二之覆轍判東顧也哀哀小民幾無日不在水深火熱中近年來國民黨專政藍衣社勢炎軍閥據地稱雄共產乘機思逞政治紊亂人民魚肉舉目神州遍地瘡痍言之實爲痛心疾首名曰共和實則甚

於專制號稱民國竟致變爲黨治夫黨尙黑又何望於青天白日也我滿洲國自九一八事變以來荷友邦之協助賴同胞之一心建國二年以來政治日臻平明地方日呈安寧百廢俱舉人民樂業三皇五帝之世將重現於今日君主政體乃順天應人適合於滿洲國家也由以下各端證明尤屬無疑

一天時 自中華民國肇造以來張氏父子盤踞東北橫征暴斂任意誅求民脂民膏搜刮殆盡養兵數十萬專事鬪墻之爭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皆敢怒而不敢言以致上干天怒九一八之事變遂應時而生假手友邦打倒軍閥勢同拉枯摧朽彼雖美其名曰無抵抗主義究其實上天早已默默中助之成功不然何以不動聲色而即措之裕如耶滿洲國之成立雖曰人事豈非天命哉

一地利 白山黑水王氣所鍾遼金據地稱雄前清長驅入關地靈人傑增光史冊而物阜民豐久已昭著世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我滿洲風虎雲龍祥瑞之

地芸芸衆生豈能久居黑暗政治之下而不見天日耶據此地利滿洲帝國之產生乃勢所必然耳滿洲三千萬民衆自辛亥革命之後即處於水深火熱中其望治也甚於大旱之望雲霓幸而滿洲國成立仁慈博愛之

執政惠然返駕故鄉行王道施仁政饑溺爲懷拯黎民出水火而登衽席於是萬衆一心共同擁戴中央之願書山積地方之運動日熾順天應人大勢所趨是以執政顧念民意必須登九五而即帝位以定國體而洽輿情應人即是順天順天則存燦爛光華之滿洲帝國同慶於萬斯年悠久無疆也

## 調查

### 各縣政况彙編

#### 吉林省

穆稜縣 葦河縣 磐石縣 方正縣 雙城縣 和龍縣 五常縣

賓縣 撫遠縣 寧安縣 東寧縣 阿城縣 濱江縣 樺川縣  
永吉縣 寶清縣 間島

#### 穆稜縣

##### 穆稜縣產業概況

農業 本縣山間雖多有荒蕪地山岳地帶等僻地及河谷之平地或傾斜地等土質肥沃最適於大豆、高粱、小麥、大麥、稻子、小米、包米、各種農產物

總耕種土地面積三十萬一千五百畝其中收租已登記之熟地雖爲三萬畝而實際耕種者推定約有十萬畝

客歲春耕期受匪患水災農民頗感疲弊更因反軍匪賊將耕作原動力之牛馬奪掠一空良田皆不得動犁

全縣熟地約三萬畝春耕資金總額哈洋二十七萬六千元

馬匹 每十五畝地以馬耕具一份計算之全體二千份每份馬二匹合計須四千匹然現在民戶所有之馬匹數不過一千匹應補助三千匹（九萬圓）

種子 三萬畝地用種子六千石（一畝地二斗）價額三萬六千圓  
食料費 耕種三萬畝地要勞動者一萬人其食糧缺乏額一人約六斗合計六千石一石以哈洋十圓計算合計六萬圓

馬料 四萬圓馬一匹約十圓  
勞働賃銀 耕種一畝地臨時雇用三人總人數九萬人須九萬圓

林業 除沿穆稜河谷及其支流之平地外殆全部皆爲山岳地森林甚多由馬橋河東北至密山間之黃窩地秋皮溝頭道老爺嶺清溝嶺等爲有名之木材出產地前年同益公司解放五百五十六方華里屬於地方團體之產材地二百方華里樹木之種類果松魚鱗松奧松等甚多黃花松甚少目下多有採伐果松者

鑛業 縣內各地多有金鑛炭鑛因治安狀況及交通不便對此經營尙未實現

僅有經營金鑛之樺川金鑛公司（官商合辦民國十五年）經營炭鑛之穆稜炭鑛公司（官民合辦在梨樹鎮）其經營狀況不良大有放棄之勢

金融及通貨 金融機關僅有穆稜縣地方金融委員會當地方金融之要衝大有被地方有力者獨占之勢一般農民多有不得受其利益者該委員會受自衛軍之強制對地方民貸出哈洋二十餘萬圓並發行以財務處收入擔保之金融救濟券（軍票）自衛軍盤踞縣內一年間正貨皆入彼等之手中一般

人民僅有救濟券而已及縣清鄉局成立後以救濟券不能流通縣內之通貨頗感不足被金融之逼迫人民甚為艱苦故解決救濟券問題為當務之急縣內之通貨從來以哈洋官帖為主體現仍照前使用哈洋或官帖外本縣接近露領日官憲取締不充分由露境密輸者亦為不少

密輸品有通過密山縣而輸入之食鹽槍械子彈鴉片等但自日本軍入境以來國際關係嚴加防範由露國密輸之武器雖見減少而國境地帶之匪賊團尙有求露國補充其武器之勢

一 本縣自事變後則為反滿軍所占據縣內政令不行直成彼等之根據地匪賊暴虐已極以徵收軍費為目的而發行軍票強制縣內通用今春以來縣政始得恢復治安亦漸趨安定

一 縣下警備力如左

人員 槍械 子 彈 素質 備考

吉林軍 四五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精 銳 有機關槍連

公安隊 三六六 一七三 九、五六二 最精銳 馬匹六一

自衛團 七六八 二二八 周在中 良好 第五六甲組織中

一 縣政恢復前反滿軍各派之兵力

李 杜 七〇〇

馬憲章 一、五〇〇  
邢占青 三、〇〇〇  
李延祿 一、〇〇〇  
(駐屯於本縣者一、五〇〇名)

應旅長 四〇〇

劉萬魁 二、〇〇〇

其他 三〇〇

合計 七、五〇〇

一 縣內居住之朝鮮人狀況

朝鮮人之移住當中東鐵路東部線敷設之際露領及滿洲各地移來多數朝鮮人勞動者以從事勞動而移住也當時穆稜站（九站）朝鮮人移住者及七八十戶其後八面通又移來集團農民從事水田耕作雖因匪害有一時全滅之勢而現在戶數亦仍有百數十戶之多

中國官憲及土豪之關係 本縣之中國官憲與滿洲各地相同對於移住者加以苛政暴虐以日本之密偵共產黨員等罪名而逮捕監禁強要財物或對歸化者強制其着用中國服通同一氣壓迫朝鮮人其未入籍歸化者以發行通行券罰金入籍手續料等名目強制徵收金錢即如無民國十七年入籍執照者悉放逐於縣外之布告強制入籍而每一人徵收十元以上之手數料朝鮮人對中國人有訴訟事件之際頻徵賄賂其不應者不問事實如何即判決敗訴等無處不用壓迫手段且地方地主及土豪常借官憲之力以重利放貸（以秋收擔保）而沒收財產並與匪賊聯絡朝鮮人中比較富有者之所有地致被其掠奪以圖避免自身之匪害

朝鮮人佃戶 本縣之朝鮮人與中國人爲伍自營耕作而有相當地位者較多於他縣有一萬圓以上資產者三人有千圓以上資產者達十餘人本年度朝鮮人亦有當選百家長者至於收買土地從來在事實上有許多難

領種期間 在十個年以內有任意小作權力

領種料 畑地 一石五斗 (對一晌地)  
水田 二石乃至三石五斗 (對一晌地)

開墾荒蕪地而小作時通常免除三個年間之領種料且有農夫一人之食



糧由地主負擔及秋季將收穫物雙方折半之方法

事變後思想分子之動靜 當奉露協約當時朝鮮人共產黨分子在穆稜站朝鮮人小學校內組織共產黨於民國十五年又組織北滿朝鮮人青年總同盟（朝鮮人共產黨之表面團體）民國十七年在北一青會組織農民協會潛行活動事變後最初與反滿軍協同而起抗日運動大同元年五月在八面通組織穆稜反日總會其後更與中國共產黨互相提攜合作而設置中國共產黨綏寧委員會在穆稜密山東寧寧安等處從事活動大同元年度內其宣傳工作加以主力以講演會宣傳單等努力宣傳其主義且組織四十餘名之武裝團在反滿軍中與中國共產黨等擬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最大運動後被反滿軍擊退其黨員全部設席於中國共產黨綏寧支部以真共產黨主義者而施以最巧妙之活動其詳細雖不得調查但在本年一月日本軍入縣以後其氣勢已全然消滅矣

一 本縣內現在戶口數

民會別	管轄區域	戶數	人口
穆稜鎮朝鮮人民會	穆稜站、三岔子	八〇	四〇〇
興源鎮 全	興源鎮及其附近	三〇	一五〇
馬橋河 全	馬橋河下城子	三〇	一五〇
八面通 全	八面通、享子河、向陽屯、雷風岐	一二〇	六〇〇
梨樹鎮 全	梨樹鎮、崔大房、梨樹溝	一一〇	五五〇
計		三七〇	一、八五〇

一 葦河縣

一 概况

四月十六日縣長歸任後既銳意努力回復縣政匪賊之橫行雖甚在前月日本軍曾於附近一帶勦除五省（匪首）等之掃匪工作治安因之而安

定縣民亦各得就其生業

一 縣內職業別戶口調查（六月現在）

職業	男	女	合計
士	八七四	一三三二	一、〇〇六
農	一一、八六二	七、〇九二	一九、九七三
工	四九八	一二九	六二七
商	三五五		三五五
總計	一四、九四五	七、三九五	二二、三四〇

一 匪賊狀況 匪賊盤踞各地鐵路被其毀壞數處並以徵稅之目的強制住民栽培鴉片六月現在匪賊狀況如左

匪首	部下數	蟠踞地	所有槍械
傻子	一五〇	周地營溝裏	雜色一五〇
寶勝	二〇〇	大連河	迫擊砲二門他不詳
天義	一〇〇	南溝裏一帶	不詳
大泉	一〇〇	全	全
跨海	二六〇	九節泡	全
仁義	一七〇	六道河子	輕機關四
五省	四〇〇	石頭河子	輕機關六
東省	一二〇	全	不詳
歷滿洲	五〇〇	不力後	全
其他	三〇〇	小將散在各地者	全
總計	二、三〇〇		

其他第三國際的駐滿工作部（鮮滿人組織）亦以宣傳破壞暗殺等目的而得蘇聯極東委員會之支持並以正黨員及豫備黨員三百人組織一東北鐵道設置根據地於珠河縣大高力東烏吉密現正在活動中

一 碎備會議 延壽珠河葦河三縣聯合警備會議於六月一日午後一時開會

其協議事項如左

- 1 關於改編保衛團事項
  - 2 關於自衛團事項
  - 3 關於整備交通通信機關事項
  - 4 關於養成警務局之實力事項
  - 5 關於日滿各情報圓滿聯絡事項（匪賊狀況）
  - 6 關於討伐匪賊事項
- 一 警備力 警務局及警察隊以反亂後公安局員殘員保衛團殘員及少數新採用者而編成之

一 吉林軍與縣警備力比較

區分	人員	槍械	彈藥	素質	摘要
吉林軍	一三〇	一〇〇	不詳	良好	有輕機一
警察隊	二一〇	一九七	六、〇〇〇	全	手槍六山砲一
自衛團	五六〇	四四四	不詳	不良	
合計	九〇〇	七四一	六、〇〇〇		

一 關於物價事項

事變前本縣商況頗為殷實及事變勃發後日漸衰微最近市場經濟的勢力又被一面坡所奪取一般人民之購買更形減退而物價愈加騰貴

品目	單位	價格	品目	單位	價格
面粉	每斤	一角四分	燕酒	每斤	二角八分
粳米	每斤	一角四分	石油	每斤	三角二分
豆油	全	二角〇分	茶葉	全	一元六角〇分
紅糖	全	二角八分	白糖	全	二角八分
新聞紙	全	一角七分	食鹽	全	一角七分
黃菸	全	二角二分	海菜	全	一角六分
花旗布	每尺	一角一分	元豆	每斗	二元六角〇分

包米	每斗	七角五分	秈米	全	一元八角〇分
小米	全	二元三角〇分	火柴	每包	一角〇分
白市布	每尺	一角五分	大洋燭	全	三角六分
坎布	全	二角一分	粉連紙	每疋	一元六角五分

盤石縣

一縣概況 事變後因匪賊之橫行故住民生活之窮迫已達極點因兵匪而燒燬之房屋達全戶數五分之一移住他方而拋棄之空屋數亦有五分之一吉西北（接近伊通及奉天東豐）方面更甚朝陽山鎮殘留者僅十分之一吉昌方面不過半數同吉西北方玻璃河套方面因為共匪根據地之關係被討伐隊不得已而燒却之處亦為不貲被匪賊燒燬之民家多屬地主現下地主及相當富裕之農民並小商人俱移居他縣之關係人口激減以現在之住民數觀測之殆不出原有之五六成

一戶內居住二三輩者居多且皆為嬰兒及老弱不堪者壯年人不得多見患病者極多施療無道只有待其自然恢復而已

食物極其粗劣食高粱者為上等其餘則僅以包米紫蘇荷延生命而食高粱者並無佐餐之菜以大蒜豆醬略為點綴而已在無豆醬之家以鹽水代之如醬油等物絕不得見諸住民於此廢墟寂寥之中而營原始的生活

思想狀態 住民之思想極其無智共匪在其根據地第五第六兩區聲稱土地乃天下之所有物遂驅逐地主使貧民耕作之且給以各種生活材料而施其所謂之仁德行信譽已不復聞而全縣學校殆皆未開學對於日本語教育狀況在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學之際募集之學生最初雖達一百二十名因周圍環境之妨害現已減少至十五名對初級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一日僅教授一小時

耕作狀況 由縣城至朝陽山鎮沿道八支里以內之土地雖無荒廢者但其西北方則多荒廢高粱粟大米等不收割者甚多且有略為收割者其北方則

更不可言狀至於玻璃河套附近土地肥沃且便於水利已被共匪佔據第三區第四區爲全縣中最適耕作之地黑土肥沃且連黑石鎮呼蘭鎮便於水利對水田之耕種上最爲適宜縣城與各鎮間之通信雖有電話電報之連絡而各鄉間僅有徒步或騎馬之連絡而已即電話電報因被匪害亦不得完全利用

本縣之道路以人工修築者絕少皆爲自然之道路凹凸不平通行甚感困苦且至解冰期則忽變爲湖沼泥濘不堪往來

### 方正縣

一縣內一般情勢 本縣在事變前比較頗爲富裕縣內有農田約五萬晌常年地方財務處能收入吉洋約八萬圓（對一萬晌一萬六千圓）其所需諸經費足能收支相抵然於去年十一月以來約有十四萬所謂東北反滿軍自七月至十一月約有六百餘大刀會匪蟠踞本縣爲之支應一切民力極其消耗且在五六月間又受雹災蟲災七八兩月間因松花江氾濫不能耕作土地全歸荒廢如斯天災頻起租稅之收入隨而減少因縣內學警團之薪水不得支給故組織地方金融維持會並發行流通私帖嗣後禁止該私帖之流行商業資本因而減少加之資依游擊第五六兩中隊約有一百五十人移住來縣命地方民負擔其各種需用因此一般縣民之納稅力激減地方財務處及稅捐局之收入異常減少舉縣之上下均受財政之困

#### 自大同元年至二年春季匪害農業地調查

種目	單價	被害估價
耕種地	二五、五〇三晌	哈大洋 八五四、三八〇元
糧	七三、二〇〇石	哈大洋 五八五、六〇〇元
草	六二五〇、〇〇〇斤	八元 五〇、〇〇〇元
牛	二、三〇五頭	八元 一六、二二五元

馬 九、八七四匹 一匹三〇元 二九六、一二〇元

一 地方財務處私帖（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發行）爲支付警學團餉而發行者也現在其價格日漸低落發行額總計三九、三九〇、〇〇〇吊尙無回收善後策

#### 一方正縣教育狀況

縣內學齡兒童八千名之中現入不甚完全私塾而受小學教育者僅六百人昨年以兵匪水患蟲災雹災財政上受莫大影響故各校亦有不得不閉校之概

縣立小學 一一校

私塾 一二校（小學程度）

#### 一 地方財務處應徵稅捐調查（六月現在）

區別	响	捐	營業稅
第一區	二一、六八〇	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
第二區	一九、六九四	四、八〇〇	二、七五〇
第三區	二〇、五五二	三、六〇〇	二、一五〇
第四區	三、四五五	九六〇	六八〇
第五區	一、〇三七	二四〇	二二〇
第六區	五二二		
合計	六七、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

#### 一 木台子鮮農概況

甲 由十年以前移住來縣從事耕種水面

乙 家數三十五家族總數二百五十人以上

丙 耕作地面積二〇〇响以上一家族平均二五响

丁 一响之收穫量十五石乃至二十石一响地以租糧三石即可租到耕作

#### 一 第二、三區觀察概要

第二區(會發恒)

第三區(南天門)

戶數 二、八〇〇戶

一、二〇〇戶

人口 一〇、〇〇〇

男五、五〇〇  
女四、五〇〇

七、八〇〇人

農業

總面積 四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教育

學校數 二

二

職員數 四(一人俸給三十五元)

四(一人俸給三十五元)

學生數 一五〇

一五〇

男三〇  
女三〇

鮮人 五〇

五〇

一三

縣內警備力調查

人員 備 考

公安隊 六〇

六〇

縣公署警備

公安局 四五

四五

各分局警備

民團 八五〇

八五〇

其他豫備丁二千名

商團 四〇

四〇

北門及各商警備

警團稽查處組織

為對一般司法軍事裁判之關係如縣內各警團所屬人員有不法行為時  
互以車吉利或利督而設立臨時警團隨處其各隊防務會議議決如左

1 此次賓依游擊第五六兩中隊一方須與本縣保衛游擊隊公安隊  
並各區自衛團親善聯絡歷久不渝其服務職權另討論之

2 雙方職權規定如左

甲 城內治安與地方秩序概由地方長官主持之

乙 賓依游擊隊須派稽查員一員帶兵四名或二名加入地方稽查處  
由稽查長指揮協同出動此外勿庸另定稽查處名目併此後勿須

再派員兵出動以一事權而免滋擾

丙 城內由晚八點鐘為淨街時間過八點鐘後商民如有特殊情事須  
手持燈籠但不得過三人以上

丁 城內兵士過晚八點鐘後無事不得上街

戊 所有駐縣外鎮各隊及自衛團隊如因公來城須先到稽查處掛號  
由處指定駐所至晚間淨街後不准上街犯者定引渡該管長官  
嚴懲

嚴懲

己 所有駐縣各隊原以保護商民維持治安為宗旨務須恪守紀律保  
全名譽不得私自離隊下鄉滋擾犯者嚴懲

庚 各隊士非服務時無論晝夜不准持槍上街

辛 娼妓係屬營業性質落濶之花本極可憐各士兵應曲為體貼加  
以憫恤如有情慾發動而宿娼者須換便衣不得自著制服攜帶槍  
枝以免滋事

3 所有駐縣各團隊須按原定統轄概由縣長節制遇有緩急須恪導訓  
派遣指揮不得抗違免悞事機

4 所有駐哈縣各團隊無論上街下鄉辦理公私事務均須由各該隊填  
發臨時護照以資證明身分而免冒充騷擾

5 以上各條均經會議議決通過併於即日發生効力

6 上項各條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召集各隊官長修改之

縣下之戶口調查

戶數 七、四六六戶

人口 三八、三一八人

男 一九、六六六人

女 一八、五四九人

職業別

士 二八、〇四一

農 一〇、七四二

工	一、三一九	商	一、六二九
漁	九五	僧侶	五一
其他	四三七		
總計	一九、六一五		

### 雙城縣

#### 財務整理

本縣之難問題如別表所載即以免稅總額與借款總額比較之甚不平均事實上大約有五十四萬圓債務故本縣長有發行流通券或類似彩票之意見  
財務處免除拖欠捐稅及虧欠款調查

虧款	元利合計	五、四八、一四二圓四二七
	元金	五、二四、六七一圓四二七
	利息	二、三、四四一圓〇〇〇

#### 應免捐稅

#### 關於春耕貸款本縣之意見如左

關於本縣攤得四十一萬二千二百圓春耕貸款辦法雖在請求改正中然事實上在五月末日本縣中央銀行支行中止一切借貸現今春耕貸款之目的有完全消失之形勢其停頓之原因概因手續繁雜且說明不完全銀行支行對於地照不完全了解縣當局與支行當局並中央銀行當局雙方之意見未得圓滿疎通亦有其他之原因關於地照在民國十年前後發行者保存不甚完全且有文字不明等處本縣雖負其責但此若於田賦徵收處證明殊為易々縣長證明其印鑑更加百家長之證明而銀行對於百家長之財產身分再三再四求縣長證明其態度殊難明瞭  
保衛團改編為警察大隊

本縣素質不良之保衛團員甚多從來即欲改編至七月二十四日期望北

川中隊入縣一方面人心略見安定並無動搖者則以自力改編之已無事告終其素質不良者一百二十五人解除其武裝命其解散歸農或為拉賓線工事地區苦力新編成之警察隊如左  
警察大隊本部 定員 八 馬匹 三  
全 中隊 人員 三三二

### 和龍縣

#### 縣勢一般

本縣從來隸屬於延吉府即今之延吉縣在宣統二年改稱為和龍縣而編入三等縣其面積核算日本五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町步（三七八方日方里）耕作狀況如左

耕地面積	旱田	五七、三四六町步
	水田	一、三七九 全
計		五八、七二五 全
荒地面積	可耕作者	一七、〇〇〇 全
	不可耕作者	一九、〇〇〇 全
計		三六、〇〇〇 全

山林雖有楊木頂子杉松脊四道溝五六道溝紅溪河附近森林地帶因種々關係不得詳細調查

縣民內朝鮮人居多數以從來各種統計表觀之滿洲人數極多者即所謂歸化之朝鮮人一律以滿人同一辦法處理之故或云因事變滿洲人皆移居他方避難是以其統計之結果而得少數者乃謬見也

朝鮮人 全縣	戶數	一七、三一九戶
	男	五六、〇二七人
	女	四八、六五七人
計		一〇四、六八四人

種別	耕作面積	收穫量	町當收穫	滿洲人		日本人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大豆	一、三三三町	二、七二六石	一六、六九	全縣	九七〇戶	全縣	九四戶
茶豆	二、八二六	三〇、五八五	一〇、八一	縣城	一、五二〇人	縣城	五、一〇六人
粟	一四、九一一	一四九、〇〇八	一〇、〇〇	全縣	三、〇〇七人	全縣	一三一人
大麥	五、九〇五	七四、一八三	一二、五一	縣城	一、五二〇人	縣城	五八六人
玉蜀黍	二、八二八	二五、四九一	九、〇一	全縣	三、〇〇七人	全縣	一三一人
高粱	三、九三八	二五、四三六	六、四五	縣城	一、五二〇人	縣城	五八六人
米	一、三七九	一〇、〇九五	七、二六	全縣	九七〇戶	全縣	九四戶

產業以農業爲主  
特產物耕作面積調

以養蠶爲副業者二百三十戶每年產額四十四石  
本縣鑛業因現下治安業已回復將來必大發展現有炭鑛五金鑛一其他產業則不得見矣  
縣內交通雖稍爲便利但由本縣西南起山嶺連互殆遍全縣一般運輸在朝鮮人則用牛車在滿洲人則用馬車縣內道路以延吉縣龍井村爲發點中心經木德基蘆莫屯至紅溪河口之三等道路更接續能通朝鮮由縣城所在地大拉子考察之如左

- 縣城東南 一等道路 兀良哈嶺—北興街—沙器洞—朝鮮會寧
- 全 東北 一等道路 八道河子—開山屯—朝鮮上三峯
- 全 北方 二等道路 小六道溝—龍井村—龍井村—頭道溝—二道溝—三道溝
- 全 西南 三等道路 小六道溝—高露藏子—彰木德奎—蘆莫屯—紅溪河口—朝鮮茂山群三長面

且在豆滿江之開山屯上三峰間有一國際橋在沙器洞會寧間亦然各地方之道路橋梁於春秋兩季由警察署及社長監督民役補修之  
財政本縣之財政以地方稅爲主現在負債額數已超過二十萬圓本縣賦課稅金最大限度亦難出乎八萬圓以上其情形如左

地方稅附加豫定額	每圓九角	計	每圓五角	計
一 响捐	全一圓五	四五、〇〇〇圓	全一圓五	二一、〇〇〇圓
一 學田捐	全一圓五	二一、〇〇〇圓	全一圓五	二一、〇〇〇圓
一 官地租	佃租	三、〇〇〇圓	佃租	三、〇〇〇圓
一 門牌捐	正戶〇圓四 副戶〇圓八	一〇、〇〇〇圓	正戶〇圓四 副戶〇圓八	一〇、〇〇〇圓
一 其他雜捐		七八〇圓		七八〇圓
合計		七一、九九五圓		七一、九九五圓

徵稅成績地方稅共有九種由縣地方財務處直接徵收之其成績不過豫定額

十分之四國稅有田賦契稅升科三種其徵收成績爲七〇%

治安 治安業已恢復原狀在各警察區設警察署五處及分駐所以當一般警察行政之任在縣城之警察隊負有討伐匪賊之使命

駐屯日軍 縣城 三道溝 石門子

警察隊 隊員 九九

經費國幣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圓(由警務豫算支付之)

自衛團 團員 四百餘(十六個團)

經費五萬八千餘圓(由住民負擔之)

概言之治安近况頗爲良好然全部住民信賴外務省及朝鮮總督府較之信賴滿洲國政府爲甚

雖徵收稅金而不能增進縣民之福利如警務局擁四百人其活動有完全休止之狀況其原因以縣內之治安有日軍外務省警察自衛團維持之故自衛團雖在縣長之支配下其經費完全由全縣負擔有領事館補助警官之概對於教育機關滿洲國有名無實之學校僅有六所普通學校甚多

和龍縣臨時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自衛團設置總本部之件

理由 本縣自衛團根據吉林省自衛團規則及間輝自衛團規則在昨年

五月斟酌地方治安情形逐漸設置現在有十六個團團員四百二十一人其內容與警務局之人員及經費相匹然各自衛團缺乏聯絡協調之精神有分散獨立之態度從來與縣公署之聯絡即不甚

圓滿

一 地方稅中之自治費(對百元吉洋五元)官契紙價格(吉洋一元)決定其免除實施期間

議案 整理契稅對於土地買賣登記之手續務求簡易並嚴禁秘密買賣理由 縣內五萬一千餘畝土地中現在確實知其所有者不過半數其

他則爲十餘年以來僅有名目而無土地之所有者概因其間常有

買賣移轉等情不惟如此且其畝數之分割及兼併上縣內之土地

賬目與社之土地台帳及其現有土地相差甚多故其稅捐以一定豫想總地畝百年如一日課以一定額豫算倘有不足時則以其他

之名目而徵收無理不法之稅金事變前對於買賣土地有一定限制因其買賣價格多寡不一故移轉登記殊爲難事建國後雖規定

對價格百元之土地其買賣移轉登記費用(國稅、地方稅、用紙價格、登記料、手數料)爲十四圓五角而小地主實難負擔也

一 地方稅徵收方法之改善

整理辦法

1 對於學田派遣專員調查不問滿鮮人之開墾面積耕種

年數如何有租稅未繳納者命其將以前未繳納之稅捐全部一時繳納之每畝租金二元五角減爲二元

2 各社長村長兼任稅捐徵收員有不繳納稅捐者可押送警察署

## 五常縣

一 縣內之現狀

五月二十四日因討伐而得太平縣內人心漸趨安定現今已無集團的匪賊春耕貸款之手續甚爲複雜現在請求數約三萬畝不過七萬五千餘元

春耕之狀態雖未由中央銀行交付現銀其一般成績頗爲良好縣內土地十七萬二千畝中除僻地約一萬餘畝外已皆耕種妥當拉賓線工事亦

依豫定進行四月五日設立拉賓線完成促進委員會以期學資協調鐵道工事之完成在縣內下級民以普及建國精神放棄向來排他的感情爲

目的

關於在縣內建築四處車站豫定在近日起工(因購入建築材料等之關係稍爲遲延)

拓務省主催之移民調查民心因之而搖動移民調查之語句頗招一般人民之誤解本縣在調查團未到以前召集各機關要人及其他有智識者解釋大意以免誤解而一般人民對調查團之感情總不暢意皆傳說日本人或朝鮮將大集團來縣居住而耕土地由警察方面嚴行督勵並佈告使一般人民徹底明瞭調查之意義且移民一語之使用上有無考慮之必要

一 縣內之警備力

人員	銃器	子彈	素質	摘要
----	----	----	----	----

警察局

一七六	四九	二、七九七	普通	
-----	----	-------	----	--

保衛團

二二五	一九二	一一、〇四二	未有不軌之行動	
-----	-----	--------	---------	--

自衛團

六、四六六	一四七四	不明	普通	
-------	------	----	----	--

一 賑務會組織 五月十一日以救濟難民之目的由縣公署各機關代表地方有志四十餘人組織一賑務會同日既集得高粱二百石

賓 縣

一 春耕貸款 本年之春耕狀況因治安平靜成績甚佳耕作地二十六萬畝之春耕業已完了想秋季必有最良之收穫且本縣內松花江支流流通各處可耕作水田土地之面積不下六千畝目下朝鮮人移住者甚多盛行耕種水田

二 市況 三月以前商況不振商家開市者僅二三成現下已全部開市其陳列之商品數目日見增加一般之商況大呈生氣但物價甚昂由哈輸入之物品較哈市之場之價格皆高一籌在七月內日用品物價尤為騰貴雜貨提高三成乃至五成煙草提高五成綿布類三成罐頭茶六七成砂糖四成

一 戶口調查 事變以來由哈市來避難者甚多現下治安恢復又皆遷回依六月現在之調查如左

籍別	戶數	男	女	計
----	----	---	---	---

滿人	四四、〇三〇	一六五、二七〇	一一〇、八〇三	二八六、〇七三
----	--------	---------	---------	---------

日人	三	六	二	八
鮮人	三五八	七九〇	七二九	一、五一九

合計	四四、三九一	一六六、〇六六	一二一、五三四	二八七、六〇〇
----	--------	---------	---------	---------

一 救濟券之發行 縣民之生活在事變後已達極點其納稅能力亦隨之暴減因之縣財政上大受防害各局職員及保衛團等之俸給皆陷於不能開支之勢一方以開支駐賓偽省政府衛隊之俸給為目的前任孫縣長因偽省政府代理主席誠允之命以未收餉捐吉洋二十三萬一千五百零四角一分(餉捐地面積二十二萬八千零十四畝六分二厘)擔保而發行流通券其價格自發行以來日漸下落對此價格之維持上殊為本縣之緊要事項現已屢次開催地方會議而協議之一方不失時期以時價而實行回收之

一「賓縣地方餉項臨時維持會辦法」摘要

1 本會之組織實因積欠餉捐無力完納以致警學團壓餉過鉅又兼駐賓吉林省政府陸軍給養等項無著縣政府奉誠代主席之諭令准於地方暫出存票六千萬吊以發放兵餉與省政府衛隊給養等為宗旨

2 各機關首領均為本會之員並聘請公正士紳三名加入本會會員以資贊助

4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全體會員內公舉專員辦理出票及兌換收束一切進行責任並各會員均為本會監視以昭慎重會長月薪二萬吊及修購等費由軍報費撥但辦公費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吊以上以資樽節對於經理人由全體會員共負擔保責任

6 出票總額以六千萬吊為限共分千吊五百吊二百吊者三種即千吊者出三千萬吊五百吊者出二千五百萬吊

7 此項存票以積欠餉捐為擔保蓋用財務處鈐記以昭擔保信用限於六個月為行使時限滿後即完全收回



8 所出存票除以二百萬吊留會內作為逐日兌換官帖之用並以二千六百萬吊發放生息外餘均撥交財務處支配餉項

9 發放生息存票由本會會長負責辦理每戶貸款額數以二十萬吊為限並取兩家連環股實商保但須經會議審查表決方為有效月利二分均上納利息此項利息專備出票以需工料及會內員薪按月呈請核銷如有盈餘即撥交財務處公存

一 匪賊情況 縣城內及柳板站九千五、高力帽子、滿家店、蜚古崗等處駐屯之賓依游擊隊孫朝陽隊長以下一千名聞至六月日本軍入城俄起恐怖之心抱有種々誤解之念而謀叛逃走縣城東南其後孫軍受日本之攻擊潰退延壽縣界小亮子河黑龍宮一帶彼更召集舊部下之黨羽及新收匪賊七八百名竄入烏監領盤踞遼寧家房二荒山一帶以圖擾亂縣政雙鶴嶺南發見大刀會匪約五百名亦有欲擾亂之勢似與孫朝陽已有聯絡

縣內之警備力(六月末現在)

人員	槍械	子彈	素質	摘要
游擊隊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	三五、〇五五	概可 迫擊砲一 機關槍三
警察隊	三七二	一一二	四、一一一	概可
自衛團	三、九〇〇	三、二〇〇	不明	普通
保衛團	一五二	一四二	二、五六〇	概可 私有馬六

### 撫遠縣

撫遠縣之近況

本調查在在本年三月末居住撫遠縣城其後移居密山縣者由密山縣參事官調查之本縣居於松花江烏蘇里江之間無大平野全縣內三分之二為山岳地帶山岳雖不峻嶒殊少平坦之地面積較之省內各縣為大可分為二縣之廣交通甚為不便且氣候不良住民亦極稀薄縣內僅一千二百戶

約五千人山東人占多數其次則為東三省人約四千人朝鮮人一千人及赫緒人二百人林業為縣內主要產業年可產一萬株其次則為大豆包米等此因朝鮮人多在縣內經營水田之故也阿片年產額十五萬兩較他縣之九十萬兩不為多在松花江及烏蘇里江從事漁業者多由赫緒人經營之產嗎哈魚鯉魚鱈魚及鯉魚等且因有官憲之許可輸入石油鹽輸出豆油交通上勿論縣城內外均極不便在夏季有由哈爾濱往復之船舶冬季由穆稜鐵道終點梨樹鎮經密山虎林至饒河縣東安鎮(平時時有至此處之乘坐自動車)由此以橋或大車可達縣城此間共三百六十里縣公署職員自縣長以下不滿十人公安局長以下三十人此外縣內僅有自衛團團員二百人而已

### 密山縣

密山縣四月中一般政況

關於縣內討伐匪賊狀況本月兵匪依然到處橫行西陵河北西之地交通完全杜絕無策可施由梨樹鎮至密山之主要道路有吉林省游擊第一支隊在彼警備治安上稍見安寧如接近穆稜縣境界志達溝附近常襲擊掠奪往來通行之車馬縣內匪賊數總計最小限度亦有八千人在偏僻地域之各公安局動輒被其襲擊不僅其數目如斯之大且其行動較其他地方有職業的匪賊不同似乎含有政治的色彩與共產系團體似乎亦有聯絡其兵器火藥因接近露領之關係大抵入手甚易  
縣內要人皆避難國境當壁鎮之緩和地帶住民多無生色各商家皆在閉鎖中農村在昨年受水災且被匪害及不換紙幣地方票等間接的被害至四月十五日判明其總額達八百四十二萬五千圓正貨悉流於縣外如縣之財政地方財務處被襲擊掠奪又加清鄉委員會之行政補助費因其組織變更尚未頒發縣公吏警察隊員之薪水已陷於不能開支備有請省支付行政補助金或以借款而解決而已

一地方流通券 當縣之流通券總計九十一萬五千圓對此回收方策尙未確定本縣受反滿自衛軍匪之害及去年大洪水災疲敝已極殊無自力更生之能力本券雖僅流通於本縣內但自四月一日因不許以地方流通券繳納國稅之故六月內流通券一元只當國幣五分因其信用價格低落商民之痛苦不待言矣且自七月一日繳納地方稅時又禁止使用流通券則更陷農民於苦境現下在鄉村農民間雖有通用者而商人則一概不用此券矣

一鴉片收穫之保護 鴉片收穫成績之如何以現在情形推之正所謂農民之死活問題也匪賊意圖奪取之事不言可知吉林軍亦以保護之美名要求多量之報酬其播種面積等現正調查特對斯種不法之行爲請求關係上司取締並勵行討伐匪賊以當保護收穫之任關於收買鴉片縣公署自當之一兩得五分手數料以充當解決貧民救濟地方票之資本金

最近反日滿軍及共產黨員活動狀況

一最近以蘇聯國之援助 反日滿軍及共產黨員活動狀態甚爲惡化現在總司令部長李玉峯參謀長李某其他部隊陳宗岱張寶和小金山等反軍人員約一八〇〇名且統一他匪努力組織大部隊以鴉片收穫期爲第一期對抗日滿軍一方擬掠奪鴉片以充其軍費

現在華工會員(中國共產黨員)蟠踞虎林縣獨木河虎林縣城密山龍王廟白泡子一帶人員約二千名其中約一千五百人爲武裝鮮滿聯合部隊嚴重監視主產物之大豆小麥及其他一切且由露國領地秘密輸入軍需品其秘密輸入者在密山龍王廟一帶之割草青七十枝以上反日滿軍隊及共產黨員對民衆散布宣傳單施行種種惡宣傳

## 東寧縣

一關於整備東寧縣內警備用電話通信網

東寧縣治安維持會行使其實力上必要之警備用電話電信網架設時期分如左三次

### 第一期架設線

以縣內爲基點至高安村由高安村分而爲二一至烏蛇溝一至馬家子其總距離卽四十九基羅所架設電話線爲四十三基羅所架設電話機一處一架共爲五架此外現在之自衛團僅須架設電話機者卽小城子村大城子村泡子沿村三村各村設置電話一架要電話機三架第一期所要電話機數合計八架

### 第二期架設線

由東寧至綏芬河其距離爲七七、二基羅現在東寧縣城綏芬河間雖有在電話局專用線裝置電話機者因其線混雜之故通話甚不容易且重要事往往漏洩而招來縣治上及軍事行動上之障礙夫東寧綏芬河間之連絡線可謂本縣政治上之生命線故本線第二期之使用價格毫不讓於第一期線其架設工事上將從來之電柱加以修理其不足者增補之其起工與第一期線同時甚爲便利所要之電話機萬鹿口子平房寒葱河及綏芬河各一架

### 第三期架設線

二十八道河子及老黑山乃將來警察隊駐屯之豫定地因此其電話線之架設爲第三期架設線卽由萬鹿溝口子至二十八道河子共五十三基羅及由佛爺溝至老黑山共五十五基羅之線其他尙有以縣城爲中心之通信網計畫以警務局爲基點通縣公署警備隊本部及城門四處警備關係各機關其總距離六基羅電話機六架

## 阿城縣

一阿城縣石灰同業組合成立 同組合自本年三月以來計畫之中以七月八日成立其理由書及規約之摘要錄述如左

「理由書」

一現在阿城縣內二層甸子之同業者命其組織確固之組合派遣日本人技師至當地改造其石灰燒竈及經營務期其合理並改良其品質

一 對其生產上必需之資金由該組合供給之以舉滿日共存共榮之實而副建國之大義

一 產地現在之設備不僅不能充當現在之需要如昨年一旦有緩急時物品稀少價格高貴收買亦非易事

「阿城縣石灰同業組合規約」摘要

第一條 本組合除阿城縣下二層甸子阿什河帽兒山石灰業者外以剗石同業者組織之定名為阿城縣石灰業同業組合

第二條 本組合施行左記諸事業

1 為增進同業者之利益計僱聘日本人技師依合理化之經營而期改良其品質

2 矯正同業者之弊害規定一手販賣人努力開發地方產業並因會員互相親睦

第二十四條 本組合規約以外之事項須依滿洲國法令

第二十五條 本組合得置日本人顧問一名

### 濱江縣

一 濱江縣之水運

松花江利用價值最大部分即哈爾濱以下之下流一千噸以上之大船亦可通行其上流水流甚淺且多曲屈至減水期馬賊橫行各地航行者最為稀少即新城至哈爾濱一百七十二里間江寬一哩有奇水深五呎乃至九呎水流緩慢可自由航行哈爾濱至河口四百三十四里間航行雖易但至減水期有數處能阻碍汽船之來往其航行期間自四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此間可航日數約一百八十日

伯都納—哈爾濱間	帆船	上航十四日	下航七日
哈爾濱—三姓間	汽船	全 四日	全 二日
	帆船	全 十四日	全 八日

汽船 全 三日 全 二日

其航行管理上露支間常生曲節一千九百二十年支那官憲在吉林老少溝間禁止露國船舶航行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含有東支鐵道航務課)禁止露國船舶在松花江航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遂收回埠頭及東支鐵道之船舶同時設置東北海軍江運部管理之如斯松花江之航行權被東三省獨占且設立東北航務局開始官營事業而實行收回東支鐵道航務課之財產松花江航行之船舶大多數為東北航務局之所屬松花江之航業亦實操於該局之手但因國境河川問題尚未解決及沿岸貿易之不振船舶業者之問恒起競爭挑戰等種々行為當滿洲國成立後上述之自由競爭雖尚存在因其影響最大故至大同二年四月以各船主組織企業聯合會則將來可見哈爾濱聯合航業會之成立矣

本縣占有哈爾濱松花江岸埠頭之一部由縣地方財務處管理之從來財務處對埠頭雖徵收貨碼頭捐渡口捐及糧碼頭捐但其後將貨碼頭捐棧碼頭捐廢止其船舶之積卸並人工作業等完全由國際運輸包辦之松花江貨物輸送增加表(由江運至哈爾濱之糧食)

年別	噸數(單位千噸)	對一九二四之百分比
一九二四年	一一二八	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三三三三	一四六
一九二六年	四〇四	一七八
一九二七年	五一〇	一一三
一九二八年	四七八	二〇九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哈爾濱航業會規定之三等客票價

一 哈爾濱—肇州	元	二·一五
全 一 大 齊	元	二·九
全 一 齊+哈爾	元	六·四

- 一 哈爾濱—老少溝 五·一
  - 全 — 吉 林 七·二
  - 一 哈爾濱—木 蘭 一·五
  - 全 — 三 姓 三·一
  - 全 — 佳 木 斯 四·一
  - 全 — 富 錦 五·七
- 頭等規定爲三等價格加二倍、二等加一倍、特別三等加半倍
-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開江以前松花江輪船航行狀況如左
- 輪船隻數 一一四 小汽船隻數 三九
  - 拖船隻數 一二〇 帆船隻數 七九

### 樺川縣

一 採取砂金防止國外流出策

本縣依樺勃金鑛局所管之砂金採掘量一個月約六貫連同盜掘者合算之當在十貫以上

其日日採掘之砂金由該局看視兵監視之下赴局計量以砂金百分之二十五爲稅金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歸採掘者

然因採掘者購買日用品使用砂金之故其結果則惹起流出國外之弊概砂金經由浦潮、朝鮮、哈爾濱、三江、(三三三)等地方上比弊則將歸採掘者之砂金在該局即行買收禁止其以砂金買賣物品在金鑛局買收之砂金更由中央銀行買收之以防止砂金流出國外

依樺勃金鑛局當勦匪軍(總司令于璦、中將)於本年二月占據該地帶之際爲管理該地帶金鑛計而設此臨時辦法從前該地並無政治上之關係

### 永吉縣

一 縣治安維持會於七月五日召集警團決議左記諸事項

佈告

- 關於蒐集匪賊情報
- 關於戶口調查
- 關於檢查槍械
- 新築自動車道路

由縣城至各警察署所在地新築自動車道路各區署長及自衛團負新築之責任夫役以鄉民充之

但橋梁及其他稍大材料由縣負擔之

關於改編警察隊新設電話線等之政治工作與協和會協議決定案如左

#### 1 警察大隊編成表

部隊別	人員	駐屯地	編成部隊
大隊本部	一〇九	九站	由警察大隊編成
第一中隊	一〇六	九站樺皮廠	由警察隊改編
第二中隊	一〇六	尤家屯	全
第三中隊	一五二	雙河鎮縣警察局	由保衛團馬隊及警察馬隊編成
第四中隊		岔路河	由警察隊及守備隊過剩人員編成
第五中隊		旺起屯	由警察隊改編
第六中隊		吉林飛行廠	全

#### 2 電話新設豫定線

- 甲 縣外連絡
- 自雙河縣—至磐石縣
- 自旺起屯—至樺甸縣
- 自江密峰—至額穆縣

乙 縣內新設

- 自縣公署—至黃起屯（第二區警察署）
- 自縣公署—全東圍山子分駐所
- 自縣公署—至口前分駐所
- 自岔路河—至趙家嶺自衛屯
- 自旺起屯—至楊木自衛屯
- 自江密峰—至大家岔自衛屯

寶清縣

縣勢一般

開拓縣內荒地而移民者始於宣統三年設置設治局以後根據寶石河之清流故命名為寶清全縣之面積從來即無詳細之調查依住民推測之東西約一百八十支里南北約二百支里約八十三萬畝其可耕作者僅三萬畝種大豆者約一萬畝包米至多有八千畝全縣之荒蕪地惟有待民開拓而已據警務局之概算（事變當時調查書類全被燒却）全縣戶數六千七百人口五萬五千就中朝鮮人戶數約二百戶本縣之交通上等於孤立至富錦佳木斯之道路比較的雖謂發達但當討伐反軍丁超之際多數橋梁放火燒却而杜絕其退路故皆破壞無一完全者至密山梨樹鎮饒河等處之步道自反軍入縣以來不見有往來通行者電話比較頗發達其資本金哈洋七萬圓由農民負擔七成其餘則由商民之出資負擔之年收入三千圓年支出三千八百餘元之譜及丁超軍入縣所有電話裝置皆被其破壞矣縣城內大商家將近百戶在冬季最為興盛夏季因降雨時多道路泥濘不堪交通不便之故不及冬季之隆昌滿洲事變之際直接雖未受何等影響及丁超匪入縣後則成反軍之集結地三百二十家商家全被燒燬損失頗大市場之通貨因之而感不足農商會向丁超陳情而丁超遂組織金

融救濟會發行救濟券三十萬圓若不先收回此項將必至無策可施之一日現在其流通額數約十五萬圓至於地方財務處徵稅額數一年約九萬六千二百元

稅目	稅率	備考
响捐(畝捐)	每响 二元八角	全縣中納稅地三一、〇〇〇响
屠宰捐	猪一頭 五角 牛一頭 二元〇角 羊一頭 三角	縣城內肉舖五戶
糧捐	對一百元徵收二元	
雜捐	臨時規定之	粉房、磨房等皆課稅
車牌捐	四套馬車二元 其他一元五角	縣內之馬車約八〇〇輛
營業捐	對一百元徵收一元	

現在之情形如上述之地方稅在稅務處收入者甚少因縣民等日常生活狀態窮困不堪故有將稅制暫時變更並將國稅暫為地方稅之意見

間島

一 設立間島治安維持會

以連絡延吉和龍汪清各縣之治安維持會並促進治安維持工作為目的在七月五日設立間島治安維持會

「間島治安維持會規定」摘要

- 第二條 本會奉吉林省治安維持會委員長指令關於治安維持主要事項須立案審議之關係各機關應當統制指導之任
- 第三條 間島治安維持會以委員長一人顧問三人委員若干名組織之並附以幹事會委員長以間島警備司令官任之
- 第八條 各縣治安維持會在每星期二須將主管事項以筆記報告委員長

第九條 各縣治安維持會須與縣內日本軍隊駐屯地治安維持機關之教育

統制互相連絡

七月十五日在同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中對於應如何則可撲滅共匪各委員之意見概記如左

- 1 現在間島共匪狀況認爲以武力討伐較招撫爲要對情報之聯絡上務求敏速且須反覆討伐之
  - 2 使用密探及諜者（雖需若干經費但此方法認爲最有力）
  - 3 宣傳務求徹底
  - 4 調查戶口及武器以期徹底
  - 5 調查武器之抑收在治安回復上最爲重要此際徹底的實行而運用保甲連坐制度以期徹底其目的
  - 6 研究共匪槍械購入方法亦爲恢復治安之一務須善導其思想
- 現在平穩各部落之思想更加一層善導使其部落固定再逐漸及其他部落

對於將來警備部隊應如何分配之決議如左

- 1 將滿洲國軍隊分配大荒溝二公子溝方面以備羅子溝附近之匪賊南下南部三道溝方面增加其兵力可相機宜與安圖方面之兵力聯絡以增其警戒勦匪力
- 2 各縣治安維持須研究警備機關（警備機關之設置）之配置置而調和其警備並應在本月末送送警備機關配置要圖
- 3 分駐各警備機關特於無日滿兩軍駐屯之地作製日滿聯合警備規定以鞏固各地之警備團結力

一 獎勵間島明德會

「間島明德會趣意書」摘要

「……善導其思想且涵養其自治精神以資建設王道樂土在當地更須

了解行政之根本意義前會以另紙發布明德會規約以各縣最下級行政區域爲單位各自組織之各縣長會發訓令現今正在獎勵之中……」

「間島明德會規約」摘要

第二條 本會以闡明東洋道德之本義扶持彝倫涵養健全之思想改善民風而圖其振興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居住當該村內一年以上營獨立生計者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事務所用費用支辦方法由總會決議之

第十五條 本會須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本會之實行項目

一 德業相勸

- 1 涵養建國之精神養成善良之國民
- 2 始終服從上官之命令指示
- 6 獎勵經營多額農業者以增進其各自之經濟
- 10 促醒其納稅義務勵行在納稅期間內納稅

二 過失相規

- 1 外來不良之輩或疑似者潛入當地時可密報官懲罰之
- 5 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及其他能破壞社會公德之思想一切排除之

三 隣保相助

- 1 謀地主地戶間之融和以舉共存共榮之實
- 2 農業資金以最低利息貸與實行以月三毫計工日四毫

四 患難相救

- 2 因災難而住家之私財歸爲烏有之際應助以物品或以人力解救其難
- 4 因疾病或其他災難有失農耕之時期者會員應協力代行耕種以免飢困

奉天省長白縣造報關於地方及公共已修未竣擬定待修各項土木工程調查表

工程區域	工程類別	已修未竣之現在情形	擬定待修之必要情形	備考	附記
山長汽車路東起分西至八道溝止	路四尺全石十五座	民國已修橋梁於業工石岩開土將途修	擬定待修之必要情形	備考	附記
十九道溝門木	橋	在此汽車路開土將途修	擬定待修之必要情形	備考	附記
二十道溝門木	橋	在此汽車路開土將途修	擬定待修之必要情形	備考	附記
十六道溝石	礎	在此汽車路開土將途修	擬定待修之必要情形	備考	附記
十三道溝門木	橋	在此汽車路開土將途修	擬定待修之必要情形	備考	附記
十三道溝石	礎	在此汽車路開土將途修	擬定待修之必要情形	備考	附記

### 關於委任徵收國稅所得提成金之調查報告書

目次

- 一 有回答之縣
- 二 耕地面積大同元年度國稅徵收額並提成金額及大同二年度國稅徵收豫想額並提成豫想額
- 三 提成金之處分方法
- 四 提成金現在之辦理方法及可否將此項編入一般縣之歲入中
- 五 對於民政部意見書之批判
- 六 結論

#### 附錄

##### 甲 提成率

乙 查定大同二年度奉天省各縣歲入預算所表出之提成金

##### 丙 民政部之意見書

關於委任徵收國稅所得提成金之調查報告書

於九月間以民總發第二二〇號致各縣參事官委託關於委任徵收國稅所得提成金調查事項其後關於此事奉天省自通遼縣以下六縣吉林省永吉縣以下四縣黑龍江省呼蘭縣以下二縣計前後回答者有十二縣今整理成一束作為報告

##### 第一 已回答之縣縣名列左

- 奉天省 通遼 黑山 本溪 復 遼源 營口
  - 吉林省 和龍 雙城 輝春 永吉
  - 黑龍江省 呼蘭 慶城
- 第二 耕地面積 大同元年度國稅徵收額并提成金額及大同二年度國稅徵收預想額並提成豫想額

大同元年度以事變後治安紊亂並因田賦等之減免令以致國稅徵收額數頗呈激減故提成金亦隨之驟減及至大同二年度地方治安漸行恢復人心亦逐次鎮靜又加有春耕貸款等遂得有秋成之望但穀價暴落農民之窮乏復達極點預想大多數之收入竟不得實現故提成金概不可多得矣

就提成金概觀之奉天省較吉黑兩省其田賦之提成率甚低吉黑兩省按徵收額而與定率之提成金至奉天省各縣則各設田賦徵收定額（屬於蒙地諸縣不在此例）

對其定額各縣各定經費支給定額以徵收定額對支給經費定額之比較而決定徵收實額對支給實額之數然其徵收定額對支給定額各縣多屬不同概耕地狹隘人口稀薄收入僅少之縣則率高（最高八%）收入大多之縣則率低（最低一%弱）其提成率之平均較吉黑兩省甚低平均約在二、五%

提成金以治安之關係耕地之廣狹至因其他之經濟事情等各縣相差非常懸殊尤以現在為然故某縣扣除徵收經費外或餘許多某縣之徵收經費尙有發生不足者奉天省對於此點欲加整頓關於提成田賦一事各縣各定適當比率故耕地面積狹收入僅少之縣則較重收入富裕之縣則較輕更以提成金額與承管制度之關係觀之財政豐富之縣縣長收入極多財政窮乏之縣縣長收入頗少故或有因縣公署經費不足以私款而補償者從來之縣長以其地位對於收入有莫大關係縣長除薪水收入以外其所着重者即以縣長之地位為一個利權故有自動買官之習

買官制度與承管制度二者有密切之關係提成金額達多數之縣縣長地位勢必巨富而買官之習亦因而在各縣之財力平時差異甚大若以提成率為形式的勿論何處皆採用承管制度誠恐縣長之收入將難維持不任其巨額之稅則為緩和此不公平計正努力着手中將不難見諸實現

茲將各縣之耕地面積元年度國稅徵收額並提成金額及二年度國稅徵收豫想額並提成豫想金額表揭錄於下

耕地面積 大同元年度國稅徵收額并提成金額及大同二年度國稅徵收豫想額並提成豫想金額表



縣名	省別	耕地面積		國稅徵收額		提成金額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通遼	奉天	二〇九、四四五〇〇	天 <sub>地</sub>	二六、八六〇二五	元	一一五〇七	元
黑山	全	二、〇九八、八二三	畝	一七三〇七二一		四四〇〇〇	
本溪	全	六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一六五二		一、四〇〇〇〇	
復	全	一、九〇六、八二二		一二八、一〇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遼源	全	七二七、二五〇	五一	一五三、二三五〇〇		五、三三七〇〇	
營口	全	七九五、七四一	八九	二、八五一八二		一、七七一〇〇	
和龍	吉林	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雙城	全	四二〇、〇〇〇		四六〇一六六六		一、四六九六八	
輝春	全	八一、八一八	七六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九〇〇	
永吉	全	三二五、九七一	〇〇	八三、四六九三		三、九五二〇〇	
呼蘭	黑龍江	二九七、六〇〇	〇〇	一〇、一九七〇〇		五〇九八〇	
慶城	全	九五、〇〇〇	〇〇	六五、三三〇六二		三、一六二八二	

第三 提成金之處分方法

關於提成金之處分方法如下記諸類

(一) 充當獎勵金而分配之方法

(甲) 提成金之半額當然歸為縣長之收入所餘之半額為徵稅員之賞與或為獎勵金而分配之方法

(乙) 提成金之半額歸縣長所餘之半額分配與縣公署全職員為賞與金之方法

(丙) 提成金之全額賞與縣公署全職員之分配方法

(二) 徵稅經費及徵收經費并為獎勵金使用而分配之方法

(甲) 提成金之全額充當徵收員之薪水及旅費之分配方法

(乙) 以提成金充為徵收經費其殘額任縣長之自由處分方法

(上項倘縣公署有經費不足之際縣長以提成金或其他私財填補為例)

(三) 獎勵金及徵收經費難行區別之例

所謂承管制度也即將提成金按舊制縣公署經費其他縣長之公私收入等皆充為縣公署(狹義)之經費(徵收經費亦包含在內)剩餘全部歸為縣長私有之方法

吾人得知之範圍內大抵為上述之分類

三、四、五、或與之承管制度吉黑兩省專行此法其他概皆為奉天省施行之方法也奉天省早廢承管制度採用豫算制度而改善縣公署經費之勢成率甚低提成金額比較亦成少額縣長對此一著因之不免成爲稀薄之勢爰者本部曾發布實施各縣改組臨時辦法一案將吉黑兩省之各縣公署改組之各局包括於縣公署內將舊有組織之縣長承管縣公署經費制度一節當然廢止矣

關於對徵稅員之獎勵金分配方法奉天省尚能實行而吉黑兩省則未能也

茲將各縣之提成金處分方法概略表示於下

提成金處分方法

縣名省別	縣長之收入	徵收員之配當	其他
通遼奉天	五成		其外五成分配與縣公署職員
黑山全	五成	五成 (分配)	
本溪全	無	全額 (薪水及旅費)	
復全	五成	五成 (賞與)	
遼源全	徵稅經費之殘額 (約三成)	徵稅經費 (約七成)	提成金全額充當縣公署職員之賞與而分配之
營口全			即承管制度也以提成金為縣長之收入與其他諸收入皆充當政費其剩餘則歸縣長
和龍吉林	全額	無	即承管制度也
双城全	全額	無	即承管制度也
永吉全	徵稅經費之殘額 (元年一成六) (平年八成)	徵收經費 (元年六成八) (平年二成)	元年度支出其他經費(五)實行一成六分即所謂承管制度也與双城縣相同
呼蘭黑龍江	無	全額 (人件費)	
慶城全	徵稅經費之殘額 (約六成)	徵收經費 (約四成)	

第四 提成金現在之辦理方法及可否編入一般縣歲入之中

關於提成金現在之辦理方法現下各縣率皆蹈襲舊例可否將提成金編入一般縣歲入中一項對此趣旨均表贊同但吉黑兩省各縣之薪水（薪水交際費機密費等）并其他徵收獎勵金等對於此點希望善加考慮

第五 對於民政部意見書之批判

對於民政部之意見書各縣大抵多表贊同認為無有反對者但多少對於獎勵金制度少有意見即（1）反對獎勵金制度者（2）徵收經費在相當之部分中算為歲入預算將其殘額賞與自縣長以下及執行徵稅事務者有如此主張分配者或有主張無分配與縣長之必要者（3）又有欲自提成金中抽出縣長之機密費及招待費等

參考

關於提成問題對於意見書之批判

- (1) 通遼縣本縣屬於蒙旗無田賦而有王租王租由各地局徵收之縣當局不過將地局所收之款代為轉送而已故提成甚少不足成爲問題也

(2) 黑山縣

- (甲) 黑山縣之長由提成及其他之不正手段而生有莫大之收入即相當之年收亦達一萬圓以上事變後以各方面嚴加監視故無從着手現雖以提成爲其唯一之收入但爲數無多
- (乙) 村長實有肅清之必要（橫領村款侵吞救濟金漁貸款之利爲彼等常用之手段）

(3) 本溪縣 無

(4) 復縣 贊成意見書

(5) 遼源縣

- (甲) 對於總務司長之意見極表贊同
- (乙) 本縣對於款項及其他不成問題

(丙) 提成金中認爲於徵收經費有必要之部分者可編入縣之歲入

將其殘額自縣長以下及徵收事務執行者可按薪水均分之

(6) 營口縣贊成意見書

(7) 和龍縣 無

(8) 双城縣 無

(9) 瑯春縣 對於意見書概表贊同簡述一言即將提成金之大部分歸

爲縣之收入其殘餘之部分可作徵收事務之獎勵金各按定比規定之可均分與財務局員至縣長則可不必也

(10) 永吉縣 對於意見書之趣旨概表贊同

以過渡的辦法可準意見書提案之兩原則在最近期內對於縣長提成金之分配率可行規定之

即將提成金之全額純爲縣之收入對於向來之提成性質及事實上之使費等善加酌核縣長個人之機密費及招待費自其中扣除殘成至財務局員可依勤務成績之狀態按時發給相當之賞與

(11) 呼蘭縣 兩提案認爲妥善

(12) 慶城縣

- (甲) 以爲獎勵金僅發與一部分之人員認爲不適當蓋獎勵金制度易生弊害并對縣公署各機關之統一其結果恐有不利故對該問題欲作善後之解決可改成薪水制度即對縣長亦期改成薪水的性質（事務職務津貼）解決此問題否則編入機密費項目內亦未爲不可
- (乙) 徵收費以國庫負擔爲前提將提成金全部編入於收入預算之中其首先應支者充爲徵收費餘者全部補助財源難之縣財政

第六 結論

以上三省十二縣總括其回答得如下之結論

甲 國稅委任徵收之提成金元來雖爲徵收經費與獎勵金之性質細考其實

際之通用僅奉天省爲然吉黑兩省則何者爲徵收經費何者爲獎勵金幾混然難辨也在奉天省或有將徵收經費歸爲縣之負擔將提成金作爲縣長及徵稅員等之賞與或有以此項首充徵收經費若有餘剩則歸縣長所有在吉黑兩省有將提成金首充徵收經費殘額任縣長自由處分或有將提成金與縣公署費及縣長其他公私之收入等統歸爲縣公署費（含徵收費）有餘剩時則歸與縣長請觀後者所載提成金之處置法將徵收經費及獎勵金之特性完全喪失純爲縣長個人收入之一大財源（此時縣長欲廣自己之收益對於徵稅當然努力）如對徵稅員分配獎勵金事奉天省尙有此例至吉黑兩省則不得見也

乙 提成金之如何辦理問題與縣公署之組織及承管制度有根本的關係縣公署之組織按舊制時縣公署與各局經濟各異縣公署之經費歸縣長承管提成金當然歸縣長自由處分是乃自然之理現在吉黑兩省之各縣仍有此例反是縣公署將各局包括成爲一署經濟自然成爲共通若縣長仍將縣公署經費用承管制度恐不可能將見廢除承管制度確立豫算制度提成金當然與縣公署費行政補助費地方稅收入等同編入歲豫算內茲有本部訓令各縣改組臨時辦法一案負有重大使命可想而知

丙 尤宜注意採用承管制度吉黑兩省之各縣自縣長以下縣職員之薪金以奉天省比之非常低下俸給之高低固與地方之文化程度生活之難易財政之狀態等有關係外亦與人物手腕由個人之凡三巨目（一）凡三巨目（二）凡三巨目（三）凡三巨目承管制度更有密切之關係非可等閑看過由此觀之縣公署之組織承管制度薪金制度與提成金之處分方法等皆不能不認爲有許多因果關係之存在也

丁 由此觀之提成金問題爲縣行政改革之一根本問題不可使失縣公署組織之改造與承管制度之廢止二者有不即不離之關係茲將前述要項略從簡略再將對策概陳如下

（一）先論過渡的辦法

- （1）實行縣公署之改組（徹底各縣改組臨時辦法）將各局包括於縣公署內將財務經理統歸縣公署內實行統一之整頓
- （2）期豫算制度之徹底將提成金統編爲縣之歲入豫算
- （3）撤廢縣長之縣公署經費承管制度縣長由此生出之收入不足（尤以吉黑兩省）可自歲出豫算項目中編成機密費交際費等井對財務局員（徵收員）之獎勵可作相當之酌核

（二）再論第二段之方策

- （1）確立縣長以下縣職員之薪水及其他津貼制度使全國劃爲統一對於縣之官吏嚴加人選井研究其身分之保障
- （2）關於提成金制度問題可制定國稅徵收法井提成章程使成爲全國的統制至以提成爲充徵收經費目的對縣長及徵稅員等以徵收額之幾分而與以徵收之獎勵制度等可以理想的不加採用

以提成率謂充提成經費爲目的可於範圍內適當劃定之但以現在之縣爲區劃時可豫求實質的公平方法

- （3）提成制度不過徵收制度之一部分如從來之制度租稅制度多不完全之際對於舉其徵收成績多收效果難免不無可疑之點如此以國家事務中之徵稅事務變成營業化且不免陷於苛斂誅求之中是以徵收手續之完備滯納處分制度確立徵稅員人選井養成及改善待遇等皆急宜努力其要點有三（一）徵稅員之選任應刪除其不正弊害尤特對於從事徵稅人員等對徵收額之多寡除薪俸外而與以份外收入誠爲不公正之事勿寧作幾許之犧牲斷行改革以歡人心

附 錄

甲 奉吉黑三省國稅徵收提成率

一 奉天省

(一) 田賦提成

(1) 定各縣之田賦徵收額由此而定徵收經費定額但徵收經費係對徵收定額以經費定額之比率按實收額而支付之  
右之比率自百分之一乃至百分之八平均在百分之二、五但屬於蒙地之各縣則為租賦百分之三

(2) 按徵收定額能徵收九成以上者依左標準支拂加算經費

甲 徵收額達九成乃至九成半者按規定經費之十分之二加算支拂之

乙 徵收額達九成半以上者按規定經費之十分之五加算支拂之

(3) 滯納田賦之徵收額達七成以上者依左標準支拂加算經費

甲 一年份以前者 百分之五

乙 二年份以前者 百分之六

丙 三年份以前者 百分之七

丁 四年份以前者 百分之八

戊 五年份以前者 百分之九

己 六年份及六年份以前者 百分之十

(二) 契稅提成 百分之二·五

二 吉林省

(一) 田賦提成

甲 民地 百分之五

乙 蒙地 一响三分

(二) 契稅提成

甲 契稅徵收費 百分之四

乙 契稅罰款提成(復查費) 百分之二十五

丙 契稅提獎 各縣之契稅長徵款額(比較超過徵收額) 百分之四

三 黑龍江省

(一) 田賦提成

甲 田賦 百分之五

乙 街基租 百分之五

(二) 契稅提成

甲 賣典契稅 (比額內) 百分之八

乙 賣典契稅 (比額外) 百分之六

丙 契稅罰款 百分之三〇

(乙) 大同二年度查定奉天省各縣歲入預算中之提成金奉天省五十八縣中將提成金編入大同二年度歲入預算內有四十八縣其總額為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圓最高為瀋陽縣達五千六百二十圓最低為撫松縣七十圓平均為一千一百一圓強然其提成之數有全部算入者有將徵收經費以相當之額數算入者其辦理方法各縣率皆未取一致也

(丙) 民總發第 號  
為關於委任徵收國稅所得之提成金調查事查本部欲整備縣公署經理各項之一案現正蒐集法制立案之參考資料中仰將該縣所辦之國稅委任徵收提成金狀況按左記要綱迅速調查造部以憑彙核為要此致  
縣參事官

民政部總務司長

竹 內 德 亥

大同二年九月九日

記

一 耕地面積

一 大同元年度國稅徵收額及提成金額

一 大同二年度國稅豫想額并提成金額豫想額  
 提成金之處分方法概略

(1) 縣長自身收入時較有多少

(2) 分配與徵稅員時較有多少

(3) 支拂於其他花銷較有多少

一 現在提成金應如何辦理

一 提成金不歸縣長支配對於編入一般縣之歲入中

(1) 可否(即對於徵收成績并是否有影響及於其他)

(2) 縣長之態度

一 別紙參考資料中關於對提成問題意見書之批判

關於委任縣公署由徵收國稅所得提成問題之意見書受國家委任國稅之田賦及契稅縣公署徵收由此所得之提成金一事茲分析其內容不外

下列三種

(1) 含有徵收經費之性質者

(2) 含有徵收獎勵之意者

(3) 含有(1)(2)兩者併有之性質者

然提成金之具體的必具如右所陳之性質式「提留以爲徵收經費」「存留以充賞與」或單作「提留」等皆不實拘當該章程之字句勿論徵收經費歸於何人負擔或歸誰之權任經費戶仍爲其責任之上有其可等之問題皆宜互相核計以便決定在來省庫負擔之縣公署費并徵收國稅所得之提成金及縣長之私財等各項混然合而爲一即所謂承管制度細推右之原則提成金屬於右之三種何者不得而知縣長將此項飽入私囊不過指右陳之事實作苟且含糊而已爲確立縣行政制度同時有整備縣公署經理之必要對提成金額之歸屬及當如何規定應加考核諸問題列如下

一 徵收經費問題縣之徵收國稅所用之徵收經費歸國之負擔乎或歸縣之負擔乎以縣財政之現狀論之徵收經費歸國負擔實爲至當右之問題提

成金若編入縣之歲入中或爲全部或爲一部實與問題切有關聯也若將徵收經費歸國負擔提成金中充國稅徵收經費之部分當然編入縣之歲入預算中但如現在之徵收事務國稅地方稅實難區別處於縣長補助機關財務局長之下統一財政僅於國稅徵收算定經費實爲困難

二 徵收事務獎勵之問題關於提成金之歸屬從來之議論提成金之歸屬以徵收成績影響之有無爲中心有謂提成金不歸縣長之自由處分則恐影響國稅之徵收成績或有謂提成金不歸現實徵收事務執行者之均需一律編入縣之歲入預算中則於徵收國稅成績毫無影響

國稅徵收事務非縣固有之事務且欲圖徵收成績之向上對於國稅徵收成績之向上不得有獎勵法(一)提成金之全部有統歸縣長自由處分之必要乎(此時徵收經費歸縣負擔)(二)提成金中認爲實際徵收經費之必要部分編入縣之歲入中將其殘額可歸縣長自由處分乎(此時徵收經費歸國負擔)三將提成金之全部歸於分配實際徵收事務執行者之辦法(此時徵收經費歸縣負擔)四或將提成金中認爲實際徵收經費必要之部分編入縣之歲入中其殘額歸徵收事務執行者之分配辦法(此時徵收經費歸國負擔)而規定之

三 縣長機密費問題提成金不歸縣長之自由處分縣長以奪其機密費爲理由縣長對於不得自由處分提成金之趣旨有出反對者對此問題廢止縣長提成金之自由處分可一方面按舊來習慣保持適當之妥協方法可自縣預算內編加縣長之機密費以解決之

一 綜合以上所述爲解決提成問題之提案述之於左  
 財政部規定合理的提成章程及國稅徵收法  
 舊有之提成章程多以縣公署各局爲對立以縣公署經理之承管制爲前提今後縣公署將各局包含在內爲一體并將國稅地方稅之徵收事務變爲統一力排舊有承管的色彩欲改正提成章程徵收經費勿論全歸國縣負擔實爲前提徵收經費定爲歸國負擔之際將提成金中以適當之額編

入縣之歲入中并示充爲徵收事務獎勵之額也徵收事務定爲歸縣負擔之際將提成金之徵收事務獎勵須不得過相當之限度此提成章程及國稅徵收法財政部立案之際須於民政部互相聯絡以期圓滿爲要

二 民政部之提成金分配辦法之規定以徵收經費而得之提成金宜編入縣之歲入豫算中以徵收事務獎勵而得之提成金宜作具體的須詳細分配以定其歸屬自提成金中認爲有支出縣長機密費之必要時尙待慎重考慮之

三 過渡時期的辦法 現在各省以區々之提成章程爲基礎欲將提成金之分配歸屬劃爲一律頗爲困難姑待提成章程及國稅徵收法之公布爲今之計各縣對於國稅之徵收成績認爲不波及惡影響爲限度使其接近研究提案兩原則辦法外別無良策

因資料缺乏請分兩期刊登

## 黑龍江北安鎮概況

土木司部邑科

蔣 部 光 三

- 目次
- 一 位置
  - 二 沿革
  - 三 地勢
  - 四 商工業 農礦業
  - 五 交通機關(街路鐵道)
  - 六 氣象大要
  - 七 戶數 人口
  - 八 行政機關及其他軍事關係機關

### 一 位置

北安鎮爲海克及北黑兩鐵路之分岐點西南距齊齊哈爾省城二百四十公里南距哈爾濱三百四十公里位於黑龍江省之稍中部分

### 二 沿革

北安鎮居龍城鎮南距該鎮六十公里事變前不過丘陵上之一寒村而已以談沿革則不詳

### 三 地勢(附圖一紙)

鎮城爲正方形南北長與東西寬正相等各爲一千一百公尺城壁外側有壕深二公尺城壁係以土築成高二公尺寬四公尺城內鮮高低起伏殆爲一帶之平坦地

城外東北方爲天然之丘陵陸軍兵營在焉附近較城內隆起五六公尺距兵營北方五百公尺處有練兵場其附近爲最高

城之北方北黑鐵路沿線一帶雖與城內同爲平原但距城壁三公里之北方一帶則自然高起成緩傾斜與城內較其高低約差三公尺稍有濕地西方與城壁稍成平行距城五百公尺有空地焉北黑鐵路實由此北進此地雖有較低之處但作爲市街最爲相宜且北黑鐵路西方一帶爲相當廣闊之平原原有飛行場占其大半在飛行場之北方有一部平原與丘陵地相連續

城之南方與海克鐵路平行雖有幅約五百公尺之平坦地然由此向南則傾斜較急(高低差二五至三〇公尺)附近一帶係爲濕地爲呼裕爾河之流域現只有磚工場等

就上述觀之北安鎮西北及東北兩方形成一帶之丘陵地北禦西北之恒風南臨呼裕爾河之清流扼有較南方濕地高約三〇公尺之地盤尙憶實爲都市構成上之最適地域

### 四 商工業 農礦業

本年四月以前僅一寒材未見有何等商業之施設繼因海克鐵路工程之

進展及本年六月北黑鐵路之動工關係人口遂見激增日滿人之業商者亦因而急遽增加茲將日滿人業商者之數目表示如次

日商之調查 (在大同二年八月時)

業別	戶數	人口	業別	戶數	人口
料理業	一二	一四一	理髮業	二	二
雜貨商	四	二〇	醫藥商	一	三
飲食店	七	二二	鐘表	一	一
旅館	七	三〇	運送商	一	三

滿商之調查 (大同二年十月)

業別	戶數	業別	戶數	業別	戶數
雜貨商	二五	鞋商	一	洋鐵商	三
鮮菓局	五	藥商	七	錘商	二
鮮品商	五	西醫商	四	燒商	一
估衣商	五	醫園	三	油坊	一
成衣局	五	糧業	二	染塘	一
二春	一	二春	一	理髮	五

由上表觀之各種商業均係一時的小本經營殊少有力之事業資本家其生計頗不豐裕工業方面雖有磚工場等但規範極小  
農業則扼有北滿唯一之沃土為農耕之最適地如將來治安鞏固交通完備物資之運輸益臻便利時則農民將紛至沓來不出數年即將成為北滿第一之農耕地焉

鑛產尚未發見至於石材則距該鎮西北方約六公里處有蔡家屯其附近之鳳皇山產花崗岩

五 交通機關 (街路鐵道)

街路由市街中央部起南北正成十字形 (幅員約二〇公尺) 尚有數條補助街路與南北幹線成平行各街區亦均秩序井然有條不紊嗣因海克鐵路業已開通遂在城內西南部設有新驛故現在之街區頗呈不規則之變形交通異常頻繁本市為海克北黑兩鐵路之分岐點海克鐵路既已竣工且已開始營業北黑路則本年度內豫定可完成達於舊縣城龍鎮之一部該鐵路開通後則此鎮實為北滿地方交通第一之衝要地將來必能為一大都市殆已洞若觀火矣

由本城通於外部之道路均不完全達龍鎮之道路幅員為八公尺延長有七〇公里本年六月間由滿鐵作為鐵道用之道路從事建設路面稍臻齊整其途中之濕地帶雖已架設能耐相當重力之橋梁但因交通量增加之關係骨材不足誠恐路面橋梁等有被破壞之虞

六 氣象大要

少確實之資料得難詳記據土住者之言曰恒風係西北風冬季特別激烈其氣溫恒降下至零下四十度云

七 戶數人口 (大同二年八月之當時)

戶數因資料缺乏不詳  
人口雖有一三〇〇〇但其中含有移動性者甚多如從事海克北黑鐵路之朝鮮人 (除軍人外) 為五八二內有男四〇〇女一六一一幼兒二十一朝鮮人為四四男二十五女九幼兒一〇

八 行政機關及其他軍事關係機關

滿洲國側 龍鎮縣公署 警察署 郵便局等  
日本側 領事館分館 憲兵隊 守備隊 鐵道建設工程事務所





# 雙發洋行印刷部

新京日本橋通七四

電話 二八三二  
二八三二  
二八三二  
番

## 民政部半月刊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大洋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定一月	大洋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定一年	大洋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五分
		國外加費一元八角

本刊每月出版二次概不停刊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

## 廣告刊例

地位	頁數	價目
封面	一頁	每月四十元
普通	一頁	每月三十元
普通	半頁	每月二十元
普通	四分之一	每月十五元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